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4316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希望在紅毛港原址比照台南安平古堡模式建立紀念碑。	文化局	經查本案所指「紅毛港原址」之位置，現已規劃為高雄港埠用地，土地管理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已安排於本(11)月 25 日下午 3 時於該位置，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場勘，屆時再依場勘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4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爭取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衆，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

				<p>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測試、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665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儲油槽及地下管線應澈底移除，否則就失去遷廠的意義；另有關廠區未來的土地開發及規劃，需提供當地居民具體的方向。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高雄煉油廠遷廠之儲油槽及地下管線應澈底移除事宜，依現行法令，該廠區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日（91 年 1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將儲油設備設置資料提送本府備查，並自施行日起適用本規則管理之規定，納入列管油槽管理。由業者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二年外部檢查及每五年內部檢查。 二、倘若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油槽檢查，則可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此外，現行法令中，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故尚無可由主

				<p>管機關命其停用之規定。</p> <p>三、惟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將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昇城市安全保障。</p>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p>旗山大溝頂商場具歷史文化價值，卻因老舊及整治大排需求，將面臨拆除，建議應加以活化，並發展旗美文創。</p>	經濟發展局	<p>一、104 年 12 月 20 日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旗山區太平商場（大溝頂），該商場 45 年由居民出資興建完成，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屬水溝用地，依居民與旗山公所當時訂定之合約，居民有 10 年使用權，10 年後所有權轉予公所，居民得優先承租。</p> <p>二、因應大排整治，商場是否拆除，本府經濟發展局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決次，惟商業若需協助，則將依法協處</p>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高雄火車站和後驛站原本就存在許多舊的商店街，如皮鞋街、成衣街、電子產品街，鐵路地下化後，對未來商圈規劃為何？	經濟發展局	<p>。</p> <p>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的商圈大多有一定產業特色，藉著交通便利而產生，經由鐵路沿線發展出來極多樣化的商業型態，包括南北貨集散的三鳳中街、成衣集中地的長明街、後驛商圈、專賣皮鞋的大連街、建國路電腦街等。</p> <p>二、鐵路地下化後動線開起應有機會從點線面串聯合周邊商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現有商圈因應調整，擴增服務的功能與內容，提供更多的產品，使得商圈創造更多商機，另方面提供更多好的服務及產品，藉由完備之商業機能、結合交通建設及週邊觀光資源，成爲一種磁吸效應，吸引遊客不斷前來消費，帶動人潮聚集，創造魅力新景點，發展優質觀光產業，促進當地商業活動的活絡與再生。</p>
104.11.17	陳議員玫娟	民族、大中路瀝青廠遷規劃（建議原址興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屬瀝青廠，現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民

		建市場用地及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	族一路 889 號」民族、大中路口。瀝青廠遷廠後，考量該址 300 公尺附近範圍內，榮總路與榮耀街交街處，已有規劃灣市 38 之市場用地。且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衆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爲大賣場、量販店、生鮮超市等取代，如要規劃市場用地、建置市場，需具備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辦理之條件方爲可行。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847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1.林園、大寮區公立幼兒托育量不足，建請利用閒置空間增設。 2.外配身子女還是抽不到籤？無法入園。	教育局	一、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生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p>：(一)低收入戶子女，(二)中低收入戶子女，(三)身心障礙，(四)原住民，(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亦即前開六類身分幼兒均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保障優先入園之收托對象。</p> <p>三、惟外配子女列入優先乙案，鑒於新移民家庭並非全部等同弱勢家庭，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已列入第一優先入園順位，業已包括新移民配偶之弱勢家庭子女，爰新移民配偶子女依法尚未列入優先入園。</p>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閩南語演講建請於禮堂等公開場所比賽，以開放親師現場觀摩。	教 育 局	本市語文競賽初賽及市賽依據全國賽辦理方式，為維持秩序及公平性，比賽現場僅競賽員、評審及工作人員可以入場，非競賽員不能進入試場，惟依此規定家長或指導老師均無法觀摩學生比賽過程。未來本市語文競賽將研議開放進入試場觀摩或設置現場轉播，以提供親師觀摩比賽過程。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請重視校園安全，事先防範	教 育 局	一、有關校園安全維護，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

，避免不明人士進入，尤應加強學生戶外打掃時間之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範並督考各校執行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範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等工作。

二、104 年度除各校自行辦理法治教育、防制藥物濫用、防制霸凌等融入式活動外，本府教育局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

- (一)各校需確遵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落實校安通報。
- (二)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 (三)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

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四)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五)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六)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或緊急重大校安事件即通報教育局。

三、有關校園周遭環境打掃工作，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並以外掃區域進行任務編組，教職員工從旁戒護及商請家長志工協助等多方面同步維護學生安全。

四、為維護學童於校園周遭

				<p>打掃環境時之安全，本府教育局作法如下：</p> <p>(一)低年級不安排外掃區，只安排中、高年級打掃校外區域。</p> <p>(二)將負責打掃校外區域之同學進行任務編組分配工作，結伴同行。</p> <p>(三)打掃時間由班導師在旁督導，上午時段並請各導護老師協同戒護學生打掃情況。下午時段由保全、工友協同戒護，同時留意可疑人物。學務處不定時巡視，檢視危險區域並建置安全通學步道。</p> <p>(四)各校視實際情形商請家長組成「打掃志工」，於打掃時間與學生共同打掃，自己的社區環境共同維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儘速完成小港少康營區活化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提供小港居民享有更多的公園綠地。	都市發展局	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審議，本府後續將函請台糖公司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利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帶動小港地區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6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台糖航空貨運園區解編及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 2 案，建議應保留綠地，建設花海自行車道，並結合民間舉辦咖啡花海節以提振小港區的觀光產業，回饋長期飽受污染的小港居民。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地政局)	一、依 103 年內政部審定之都市計畫，小港特倉區沿中安路側已預留 15 公尺退縮帶狀空間，於南邊臨小港機場側亦規定留設綠地或帶狀開放空間。另已公告發布實施之機場北側變更案，依該案整體計畫將於機場北側圍牆外留設 6 米道路。 二、有關建設花海自行車道結合機場咖啡觀光乙節，本府工務局已考量上述預留空間或道路規劃桂林地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機場咖啡(沿鳳山溪沿岸自行車道經紅毛港路、中安路接明聖街、桂陽路、孔鳳路至機場咖啡)，並將持續評估自行車道路線銜接方式，以帶動周邊觀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97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運用校園閒置教室及里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提供托老、托幼、身心障礙臨時照顧、課後安親等服務的空間。	社會局	一、本市運用閒置空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如下： (一)運用閒置空間設置長青據點：於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及新興區大同國小等 3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福樂學堂，提供長輩動靜態等健康促進課程；另有 109 單位運用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據點。 (二)運用閒置空間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本市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整理；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之梓官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

				<p>(三)運用閒置空間提供托幼服務：已於新興區新興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仁武區仁武國小及前鎮區愛群國小低度使用空間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運用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p> <p>(四)運用校園空間辦理社區大學等服務：如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p> <p>二、為增進本市托老、托幼、身心障礙者照顧或課後安親等服務，本府將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並規劃邀集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和專家進行討論，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中油遷廠後儲油槽與地下管線處理，宿舍區退休員工的照顧，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等規劃，建議應提供公民參與及監督的機會，組成中央、地方與民間聯合委員會整合意見，並制定相關特別條例與基金運作。	經濟發展局 (文化局)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相關事宜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與中油公司進行五次會談。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臨時動議中作成以下決議：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內油槽和管線是否於關廠後一併拆除，民國 104 年底前，經濟部、中油與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商議定案。 (二)中油公司應暫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占戶催遷程序，及儘速決定勞宅土地讓售方式，並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規劃解決方式。 (三)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土地應朝向低污染、高價值、高環保產業規劃，未來規劃中

不可忽視地區居民意見。

(四)中油五輕遷廠涉及中央、地方共同發展及配合事項，為顧及整體政策完整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必要，亦請建立納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次長級以上代表為原則）、地方產業、居民及相關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政策計畫小組平台，以利後續政策計畫之順利推動。

(五)針對下午爭議議題儘速召開平台會議協商出解決方案：

1.就油槽、土污整治期間過長，前鎮儲運所遷移洲際（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議題如何儘速處理。

2.五輕遷廠後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議題。

三、針對宏南宿舍，本府文化局為保存本市文化資產，自 103 年已陸續針對中油宿舍群進行文化資產身分指認，並辦理相關調查研究，簡述如下：

(一) 103 年 7 月將中油宏南宿舍其中二棟建物指定為市定古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

(二) 104 年 8 月將中油宏南宿舍群、中山大學附中及油廠國小登錄為文化景觀，名稱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

(三) 針對宿舍群文化景觀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擬相關保存計畫，以保全其景觀及環境，並提供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配合辦理。

四、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後續廠區之處理、土地開發、轉型及運作機制等規劃，將配合都市發展及相關後續規劃辦理，並請中油與經濟部、地方居民、及本府共組溝通平台整合意見，俾提升溝通效率，

				儘速定案執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8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1.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水母湖、清水岩風景區觀光資源豐富，請觀光局配合行銷觀光景點。 2.林園工業區、雙園大橋周遭晚上燈火通明，具夜景觀光潛力，請研議配合行銷成爲觀光景點。	觀光局	本府觀光局爲行銷林園區觀光，除透過高雄旅遊網、舉辦網路行銷活動及編印觀光旅遊手冊等多元行銷方式介紹林園區優質觀光景點外，另委請旅行業規劃套裝遊程推廣林園地區觀光旅遊。 一、高雄旅遊網介紹觀光景點 已於高雄旅遊網及 FB 等網路資源，介紹林園區著名觀光景點，包括清水巖風景區、中芸漁港及頂林仔邊派出所等優質觀光景點，以吸引遊客前來林園地區旅遊。 二、舉辦網路行銷活動 業已陸續分季節舉辦網路行銷活動，歡迎喜歡旅遊及美食的民衆，上傳包括林園等高雄在地的特色小吃及觀光景點等照片，並藉由遊程大賽鼓勵民衆分享私人遊程景點，可藉此吸引遊客按圖索驥前來林園遊玩，增加林園地區觀光效益。

				<p>三、編印觀光旅遊手冊 已編印「愛遊大高雄」觀光旅遊手冊，其內介紹包含林園區等主題遊程、觀光景點及美味小吃，如林園林仔邊老街、紅樹林生態園區、清水寺、清水巖風景區及詹記鴨肉飯等旅遊資訊，向遊客行銷林園景點，並藉此推展林園的觀光旅遊活動。</p> <p>四、規劃套裝遊程推廣 已委請旅行業界將林園區特色觀光景點納入套裝遊程中，並加強於類此「銀髮族旅遊」之藍海市場推廣，增加林園區景點的見光度及旅遊商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104 年楠梓區的大事就是中油遷廠，但對於廠區地下管線及油槽是否留下，市府應與中央、地方聯手妥善規劃，一定要清除；另對於廠區受污染土地之整治及生態復育，市府則應監督中油後續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p> <p>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提出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酌辦</p>

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2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請強化精進防治作為，儘速有效控制疫情。	衛生局	一、今(104)年面對疫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定「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深耕地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1,070場/次、84,301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807名種子師資。</li> <li>(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li> </ul>

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衆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全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七)陽性水溝防治：104 年 1 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

入海水防治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衆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 4 要法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衆自取參閱。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行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重視。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衆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為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 7,268 萬元，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目前緊急防治戰略佈署原則為：

- (一)單點散發個案：小範圍、儘速完成噴藥防治（36hr 內完成）。
- (二)A 級及 B 級群聚：外圍個案外擴至少 20-50 公尺，並落實規劃

及噴藥防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6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請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經濟發展局	本市美農區曾劃設 6 處市場用地，於鎮公所管轄時代已解編。現美濃公有市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目前美農區尚無劃設市場用地。由於市民生活及消費型態改變，加以超商、量販店經營模式盛行，傳統市場經營日漸式微，故本府政策以不新建公有零售市場為原則，未來若美農區具備都市計畫劃設市場用地之條件，本府將以活化經營管理導引民間資金開發方式辦理，由民間經營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7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供給美濃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旱地灌溉使用。	水利局	<p>一、本案經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研判後，查該地區係屬該會龜山圳灌區，經現地量測結果，引入竹仔門發電廠剩水之獅子頭圳高程遠低於龜山圳圳底，故自獅子頭圳新建引水道供應龜山圳灌區方案不可行，且該電廠剩水係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於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獅子頭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因荖濃溪枯水期導制取水量不足，尚須啟動輪灌措施因應。</p> <p>二、本案另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轉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是否有多餘水權分配，該署復以依核定之引水量及時間，龜山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期間無核定水灌量，係因屬枯水期（一月至四月及十二月）地面水不足之地區，受限於水源不足條件下難以增加地面水權量；另經查該枯水期間臺灣高雄農</p>

				<p>田水利會已有取得地下水水權可供該灌區使用，本府水利局已請農田水利會評估是否另有適當新引水地點，後續再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試算有無可供之水權量，故目前該灌區仍以現有灌溉制度為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31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南隆地區養蝦業者因違反區劃法受罰，為維護其生計，請協助並輔導合法化。	海洋局 地政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若無則為違法使用。 二、美濃南隆地區違規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6.1 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衆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 三、有關特定農業區更變為一般農業區，以利養殖戶合法申請為養殖使用，因涉及行政院農委會

				<p>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及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之審議及公告實施，後續本府將依其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p> <p>四、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農牧用地作為水產養殖設施屬於容許之項目（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p> <p>五、另未來亦可朝向中央反應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供養殖使用方向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8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在未經議會監督及廣為周知市民下貿然隨水費徵收，引發民意的反彈（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並依同項規定於 101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同年 6 月經議會同意備查在案。再查，議會審議通過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亦規定，「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 三、本府水利局將於近期內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委請新聞媒體宣導，並於各標用戶

				<p>接管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加強宣導。另未來將再協調本府新聞局協助，以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強宣導，以廣為周知民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00045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台灣人才未適性發展，皆就讀大學是一種浪費，建議多和企業合作，降低學用落差。	教育局	為避免所有高中職學生只顧升學都選擇就讀技專院校而浪費人才，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 一、特色課程模式： (一) 103 學年度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103 年 6 月 3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 1.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1 班（10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並保障至少錄取 30 名留用） 2.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

大專班（103 年 12 月 31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3.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104 年 1 月 15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4.六龜高中產業專班（104 年 4 月 17 日簽署，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畢業後擇優錄取）。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一)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103 年 06 月 27 日簽署），結合三方合作，特色包括：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後擇優錄取等。

(二) 104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志高中 (1 班)、大榮高中 (2 班)、樹德家商 (4 班) 及三信家商 (5 班) 等, 共計 5 所學校 12 班通過, 提供七年一貫之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 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中電機科、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名成爲其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 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 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共 5 班, 包括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 班、國際商工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

				<p>課程專班 1 班、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畢業後至少有八成以上學生留用至相關產業。</p> <p>承上，本府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5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六龜區公所辦理疏濬業務所得利益建議用於地方建設，不要再分配繳回市府。	財政局	<p>一、有關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針對其辦理疏濬作業之土石標售收入，自縣市合併後，本府已將收入 50% 編列該公所使用，後因其主張疏濬成本過高，故自 105 年度起，改以淨效益至少 50% 分配該公所，以支應地方所需。</p> <p>二、由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核定之疏濬量減少，並要求應以「採售分離」的方式辦理，致砂石標售價因市場機制降低，標售收入已不復以往，加上莫拉克風災時，中央暫停收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已恢復徵收，該收費佔標售收入約 3 成，以及便道修復、道路維護等相關經費支出。</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加高翠華陸橋上翠華路段之中央分隔島。	交通 局	一、查左營區中華一路橋上北向南方向前於 104 年 7 月 9 日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場會勘,會勘結論係建議中華一路橋上中央分隔島加高以維對向車道行車安全。 二、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務處就中央分隔島加高事宜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再召開現場會勘,該處表示中華一路北上高架橋銜接翠華路在直線段引道分隔島高度約 18~20 公分,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5.2.3 條第 3 項「分隔島兼作闕庇護島時應採屏障式緣石,其高度以 20 公分以下為宜」及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第七章第八十四條「分隔島如無需考慮保護行人,周邊可設置低而傾斜之緣石,其高度為 15 至 20 公分,

				<p>如需考慮保護行人，緣石面應略呈垂直，其高度以 20 公分為準」等規定。</p> <p>三、惟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係於高架橋銜接平面道路之直線段引道部分分隔島施作雙向反光導標，以警示及區隔該處之分隔島道路設施。</p> <p>四、本府交通局將再邀集道安會報委員、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確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1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溪洲地區之公車計劃何時推動。	交通 局	一、本案原已協調由旗山區公所利用水資源回饋金補助當地廟方之營運費用(車輛由廟方自行購置),惟經區公所洽詢水利署表示該經費不宜直接補助廟方。 二、後因經費使用限制無法提供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會勘,建議規劃區間車由旗山轉運站至中洲路,每日上下午各 2 車次往返,俾利當地民衆搭乘。 三、經估算區間車每車次往返約 13 公里,平日 4 車次往返,每年所需經費約 54 萬元,旨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旗山區公所積極爭取已回饋金等經費挹注本路線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再協調客運業者安排運力予以營運,俾利本路線順利通車營運。 四、倘旗山區公所函覆該計畫可以回饋金挹注營運

				費用，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於 105 年 1 月起協調客運業者正式營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4318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動物園遷內門計畫務請遵守政見兌現，才不辜負內門及旗美區鄉親的殷切期待！	觀光局	一、新建動物園需分期分階段辦理，短期目標為本府觀光局與內門紫竹寺簽訂租賃契約，由內門紫竹寺提供約 12 公頃作為先期之觀光環境教育園區，以物種繁育及觀光環境教育為主；長期目標係依據動物園新建評估報告以觀光環境教育園區之南側台糖用地 200 公頃範圍進行開發，緊鄰之區位如有適當開發基地於長期開發時將委請開發廠商一併納入考量。 二、本府觀光局已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初步取得共識，即由該寺管理委員會無償提供緊鄰內南里動物園計畫用地約 12 公頃權管土地為初期開發基地，並於今(104)年 8 月 13 日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同意並共同合作促成物種繁育基地計畫之進行。 三、目前刻正辦理開發計畫

				<p>、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研擬作業，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法定審議程序後，並符合上述程序完備後，進行相關建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請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農業局	一、農塘之建置與維護現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編列相關計畫及預算，本府水利局已於今(104)年爭取完成整修內門中普里農塘，並於明(105)年度獲水保局核定補助 600 萬元，預定辦理內門區光興里 3 處農塘維護改善工程。 二、惟現有內門區農塘部分因疏於管理、年久失修或泥砂淤滿後任其荒廢，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用地取得不易及水權等爭議，農塘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制定因應措施。 三、此外，屬農田水利會灌區之農友如有灌溉設施相關需求，仍可向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該計畫將給予調續設施(蓄水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設施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0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市府爭取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相關建設計畫，旗山區 5 號排水治理的內容及作法為何？	水利局	有關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本府自 103 年辦理「高雄市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依據都市計畫河道規劃改善，目前已獲水利署原則同意。第五號排水全長約 2,500 公尺，總經費約 6.83 億元。本府 105 年 107 年整治範圍由第五號排水下游出口至瑞峰橋，總長約 1,100 公尺，計畫拓寬河道寬度至 8-9 公尺，並保留約 3 公尺綠帶及水防道路，經費約 4.73 億元（用地費約 3.81 億元，工程費約 9,200 萬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本府向水利署爭取綜合流域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該署已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勘評，本府預計 105 年取得用地，106 年工程施工，107 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3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自來水公司在吉洋跟手巾寮地區開鑿 6 口大井，這樣民衆還有地下水可使用嗎？請在未協調完成前，勿在吉祥及其附近地區動工鑿井（轉自來水公司）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答復如下： 一、本案鑿井工程已停工，在未與居民協調完成前不會復工。 二、本案增鑿 8 口深井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地下水抽水量、安全水位及地層下陷量監控達到警戒即停止抽水，不會影響農民用水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7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旗山大溝頂商場是旗山老街發展的先驅，重要的文化資產，請再三考量保留大溝頂商場做為文創中心。	水利局	<p>一、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與建議：「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故旗山區公所要求住戶搬遷。</p> <p>二、有關貴席質詢太平商場為重要的文化資產，請考量保留大溝頂商場做為文創中心乙節，本府水利局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貴議員、民政局、文化局、工務局、經發局及旗山區公所等會勘，並聽取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後續執行有關排水整治議題由水利局研議辦理，另涉及大溝頂商場建物保存及活化議題部分，由建物管理單位旗山區公所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8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K 他命在校園流竄情形嚴重，103 年高雄市有 101 名未成年學生因染毒送辦，請加強校園毒品防制。	教育局	經查本府教育局 103 年所轄屬學校個案數計 34 員，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 104 年「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人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三級預防措施： (一)本府教育局針對各校導師、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相關專業領

域人員，以加強宣講深度及廣度。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

二、精進作為則以強化預防工作、啓動多重關懷機制、實施多元化宣導方式、落實反毒人才培訓等面向，工作內容概述如下：

(一)針對目前有藥物濫用個案的學校安排地檢署檢察官、少年隊針對學生及教師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團，以重點強化相關學校教師及學生知能。

(二)特定人員由導師實施先期輔導，視狀況轉介輔導室，進行諮商

輔導；春暉個案狀況，可協請警政或社政單位陪同家訪，適時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協助家長與學生之間有效互動，讓學校及家長共同攜手，防制毒品危害學子。

(三)結合中國信託反毒基金會，建立在地化的反毒劇團，預訂於105年至各級學校進行反毒劇的展演，藉由多元化的方式，帶領同學共同反毒拒毒。

(四)成立紫錐花反毒工作坊，每半年邀請專業人士就實際案例、相關法規及個案協助進行分享，以培育各校教師反毒人才，今年已邀請少年警察隊分區進行四個場次的實務分享。

三、個案輔導成效：(如下表)

輔導中斷個案，除轉介至衛生局及社會局追輔，並與衛生局合作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轉介個案至醫院戒治。

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

				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
--	--	--	--	--

個案輔導成效

年度	輔導人數	輔導成功	成功率	中斷數	繼續輔導
103 年	194	84	70.59%	48	58
104 年截至 9 月	160	73	73%	42	4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高速公路末端貨櫃車、重車強制分流問題。	交通 局	一、為改善漁港路、新生路平面道路交通安全及提升港區物流運轉效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本計畫分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其中「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係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延伸，「商港區銜接路廊」係依市區道路相關規範設計，爰本計畫尚無強制車種分流之規劃。 二、另該計畫施工順分為 A、B 兩區段辦理，A 區段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B 區段為「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其中 A 區段工程預訂於 104 年底前先通車，該區段設置第二貨櫃中心匝道及 58 號碼頭末端匝道，通車後進出第一、第二貨櫃中



				<p>心大型車將改由高架路段通行，減少大型車行駛平面車道，可大幅改善漁港路及新生路交通問題；B 區段工程刻正戮力趕，預訂 106 年底通車。</p> <p>三、未來 B 區段工程完工後，可形成完整 T 字型高架路廊，車輛可藉由高架道路快速往返前鎮、旗津及高雄港各貨櫃中心，將市區與港區車流分離，進而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促進自由貿易及高雄國際港灣城市之發展。</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於 A 區段通車後，持續觀察車流變化，並評估調整相關管制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47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設計要顧及未來發展與居民需求。	都市發展局	鳳山車站目前刻由交通部鐵工局辦理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本府將依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審議機制中嚴格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顏議員曉菁	因高雄產業類別少，就業選擇較少，無法吸引在地年輕人留在家鄉就業，在有足夠資源下，對於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是否有規劃施政藍圖？以何種產業發展為主？是否有建立短期、中期計畫？	經濟發展局	<p>一、未來經濟市場在東協（經濟成長率最高部分），高雄的交通適合作為向南發展的門戶（有港口有機場），如果利用學校作為人才培育的重鎮，透過人才吸引，來建立與未來東協市場發展關係，且未來東協市場發展一定與工業有所聯結，如果作為多國產業的佈局，則需要營運總部，如果營運總部在高雄，將帶動高雄國際化；短期計畫部份，已有設立創新計畫中心在鹽埕區，且創業聚落逐漸聚集在該地區；另關於資訊傳播公開不足部份，未來將會再加強網路互動。</p> <p>二、綜觀失業率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上半年高雄市整失業率為 3.66%，較 103 年全年減少 0.26 個百分點，顯示高雄整體經濟持續復甦，進而帶動就業情勢改善，但 15~24 歲與 25~</p>

29 歲失業率分別為 13.27%與 7.32%仍遠高於整體失業率。

三、為促進本市青年就業，本府大力推動產業轉型，除了積極投入傳產職場條件優化，以及數位內容群聚化發展等產業輔導外，本府於招商引資上亦不遺餘力，本市目前推動產業發展的固本以及開創新興就業機會做法如下：

(一)針對本市兩大傳統產業－「金屬鋼鐵」及「石化」比對其人才供、需兩面失衡情況，以促進就業條件作為傳產業主招攬人才之策略與建議，提升青年人對傳統產業就業意願、改善本市青年勞動力與傳產勞動力供需失衡現況，以完成完整的人力需求盤點。

(二) 104 年元月，科技大廠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在本府的協助下，完成進駐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軟體產品研發中心，並於 2 月 8 日在高

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二屆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該次包含緯創在內超過 30 家廠商參加，提供 1,000 個以上的職缺，而自 2010 年起，免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美商台灣新蛋等指標廠商進駐高雄並加碼投資，帶動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應，吸引數位人才進駐。

(三)另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境。

(四)本府重視便利友善的投資環境，積極整合市府各項資源，加強與加工出口區及企業合作，迅速克服用電、用水以及道路開關等多項投資障礙，提供便捷的單一窗口行政協助廠商進駐，幫助所有支持高雄的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打造合宜的勞動條件，提供青年人優質且豐富多元的就業機會，讓高雄子弟就找適合發展、一展長才的工作機會，以落實「人才回流，遊子回鄉」之理念。

四、隨著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的推進，未來東協國家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並且為全球製造業發展重點區域。高雄擁有優越的空港及海港的交通運輸，是我國作為南向發展的最佳門戶，近來由於少子化影響，大專院校面臨到招生問題；產業面臨到缺工問題，若能串聯及整合高雄大專院校資源，共同向

104.11.18	顏議員曉菁	針對石化產業轉型及高值化，未來如何和中央配合、市府所抱持立場態度為何及因應措施？	經濟發展局	<p>東協國家招生，甚至利用高雄製造業優勢協助，讓高雄作為東協人才培育的重鎮，透過人才吸引，來建立與東協市場關係，進而達到雙邊人才交流及經貿交易的目的。</p> <p>一、103 年全國石化產業產值約 1.8 兆元，整體化工產業包括石化上、中、下游產值約為 4.3 兆元。高雄地區因中油高雄廠五輕及林園廠三、四輕提供石化原料，形成大社－仁武－林園石化中心的產業群聚。根據 102 年工廠校正統計高雄市營運中工廠家數為 6,577 家，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為 25 萬 9,154 人，其中石化產業工廠家數為 92 家（占全國 19.37%）、從業員工人數為 1 萬 3,846 人（占全國 38.17%）、全年營收約 8,193 億元（占全國 50.84%）。</p> <p>二、國光石化停建加上中油五輕關廠，將使我國石化原料（乙烯）擴張受限，連帶影響石化產業中游（仁大工業區）業</p>
-----------	-------	--	-------	--

者發展。石化產業為高度關聯之產業，仁大工業區石化業者原料需求量佔中油林園廠銷售量之半數，若仁大工業區吹熄燈號，中油林園廠將因稼動不足（因出口不易且無出口市場）必須停產，導致林園工業區廠商因原料必須全數進口，終因成本過高、港口儲運量不足，被迫跟著關廠。如仁大石化工業區不保，死導致整個高雄地區的石化業全數消失。

三、目前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其係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所提出重大產業政策，發展方向以強化我國既有強項產業（如電子產業）之產業鏈完整性產品、六大新興產業相關之原材料及產品附加價值率大於 30% 之產品，作為石化產業高值化之產品範疇，並以「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之策略，透過參股或併購國際石化廠之方式，擴大台商在中國大陸之市場優勢及拓展



台灣石化產業據點。

四、相關高值化政策係成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進行推動，近期高值化辦公室在本府要求下已於 R7 創藝所在設立高雄辦公室，更直接快速服務高雄廠商。推動策略係以技術突圍、人才養成、環境建構及誘因提供作為四大推動策略。由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四大策略來看，本府持續給予在環境建構上協助，包含協助籌組研發聯盟、協助取得土地、水、電資源，及辦理環評工作等，並協助解決石化業者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協助爭取石化高值化相關計畫預算，以達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之發展目標。

五、在現有的污染及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必須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或設立研發中心開發試量產製程。

(一)加工應用生產線：透過加工成化學材料（如板材、膜材、纖維、配方），就可以在不改變現有產線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增加大於 30% 的附加價值率。

(二)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生產線：自行開發或引進國外專利製程開發新產品，而所設立的研發中心也將新聘博碩士的高階研發人才外，也將因為必須配合廠商開發新應用，而必須增聘技術服務與市場開發人員，以及邀請配合廠商來研發中心共同討論及開發產品，除將帶來國外商務來高雄長住外，更會將原本設置在台北的銷售部門移轉到高雄市，增加高雄市女性的就業人口。

六、另結合中油五輕關廠後無污染土地優先開發利用：

(一)在高雄廠（包含五輕）原址推動成立創新材料研發中心，整合石化業者研發高值化

產品。

(二)針對國內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產品研發聯盟，整合上中下游力量，研發高值化關鍵產品。

(三)引導中下游高值化廠商進駐已開發的工業區；石化基本原料及相關石化品業者優先支援國內業者發展高值化產品。

(四)運用研發租稅獎勵及科專計畫協助業者進行高值化產品之生產及研發等。

七、本府認為產業發展應與環境永續、工安管理並重：

(一)新(擴)增石化廠應採世界最新製程技術，符合歐盟 BAT 規範，並降低碳排放密集度。

(二)新(擴)增石化廠應符合石化工業汰舊換新之政策導向，確保石化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成長。

(三)為期達到「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降低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目標，推動建置溫室氣體

				<p>盤查管理機制，接受國際認可單位驗證。並考慮引進綠色生產及減量技術等各種減量方法，由製程著手，改善觸媒性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四)工安管理也很重要。為強化石化工廠工安督導機制，應建立石化工業區（含「廠內外」輸送管線）自主管理制度，並定期演練。及推動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稽查，辦理跨單位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工作，以提升監管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3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鳳山溪今年 1 至 6 月有 66.7% 長度被嚴重污染，尤其今年烏松泥漿提前噴發，市府應預防泥漿流入鳳山溪及造成污染。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烏松區興農巷附近的泥火噴發情事，依近 3 年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民衆通報資料顯示，噴發時間約莫落於 7 月至 10 月期間，以泥漿噴發導致灰白色泥漿流入鳳山溪，造成河水呈灰白色，並造成河面混濁情形爲主。 二、本 104 年 10 月 26 日晚間烏松區興農巷泥火山噴發導致大量泥漿經由道路側溝流入鳳山溪支流壠埔大排，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於壠埔大排富田橋下取樣檢測結果：酸鹼值：7.9、溶氧：0.7mg/L、懸浮固體：75,500mg/L、化學需氧量：2,270mg/L、銅：0.76mg/L、鋅：2.9mg/L、總鉻：0.456mg/L、鎳：0.698mg/L，由檢測數據可知，該泥漿並無有害物質超標，主要爲水中懸浮固體濃度偏高導致水體溶氧降低。爾後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接獲

				<p>泥火山噴發時，將立即派員監測下游沿線河川水質，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泥火山之泥漿噴發監控及防堵作業，以減少泥漿排入鳳山溪造成污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p>解決登革熱問題，建議：</p> <p>一、設立防疫基金。</p> <p>二、成立社區常態性志工。</p> <p>三、設置登革熱防治中心，產學合作。</p>	衛生局	<p>一、編列足額的防治經費與防治人力，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社區整頓、容器減量、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係防患未然之基本功，亦為現今防治要務，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前揭各項防疫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致本府衛生局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各項防治工作，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挹注加強防治經費，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維護本市市民健康。</p> <p>二、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因此，本府自 104 年起，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各區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p>

革熱防治小組」，由下而上由社區、里鄰及全民動員落實推動整個防疫工作，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整合轄內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健全里防疫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經訓練有素之志工協助巡檢在地社區環境，並在執行工作中加以注意孳生病媒的環境，以擴大登革熱防治面向，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高流行風險區計成立 551 隊，8,900 人。

三、另為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環保局已於今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隊」，人數 123 人，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

四、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



感染風險，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測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毒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

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是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

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練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衆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

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六)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之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

				<p>疫情流行風險。</p> <p>(七)另本市高醫學大學於今(104)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91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輕軌沿線路口號誌問題(看不到號誌及號誌秒數問題)。	交通 局	一、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設置與否問題： 目前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設備型式為學習式，該設備須經學習紅燈、綠燈時制秒數三週期後，始能顯示倒數秒數，卻有可能無法顯示秒數之情況，如輕軌優先號誌系統執行插入時相功能時、於號誌控制器衛星對時、尖離峰時段時制計畫轉換及員警路口手動控燈時等情況，因行車倒數秒數號誌無法學習，而造成不顯示倒數秒數或依原設秒數，民衆經常會誤認為故障，或是以為紅燈已結束，而提早啓動通過路口造成交通事故，故為維來往用路人安全，經各方專者專家討論後，認為本市輕軌運具係全國首建系統，國人對於輕軌尚未完全瞭解運行行為，為避免誤判意外，建議本市輕軌沿線路口不宜裝置行車管制倒

數秒數號誌，另依據國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二、行車管制號誌不清楚問題：

輕軌列車通行與本市現行道路關係，係屬共用路權概念，輕軌列車行經各路口時，於輕軌優先的框架下，影響輕軌沿線通行十字路口車流順暢度及路段號誌連鎖，以新、舊凱旋路為例，該路段沿線路口皆為雙十字交叉路口，昔駕駛人習慣於轉向後停等於新、舊凱旋道路中間，輕軌試營運加入後，用路人仍習慣轉向後未續進通過路口，而停等於輕軌道區內（因遠端號誌顯示為紅燈），造成輕軌營運安全顧慮，未來為加強指引用路人行進及路口交通宣導，將研議於跨軌道後路口遠端右側設立大型藍底白字標誌牌面「凱旋路轉向車輛可續行」，(180cm

				<p>*60cm) 告知用路人可直接續進通過路口，以免車流暫停於輕軌軌道區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81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鳳山溪污染嚴重，請加強整治與民生接管。	水利局	鳳山溪為流經鳥松及鳳山區人口密集區之區域排水，早年因上游事業廢污水不當排放以及沿線家戶生活污水尚未進行用戶接管前經由雨水箱涵流入鳳山溪，導致污染情形嚴重。為了有效改善鳳山溪污染，除了加強上游事業稽查取締外，本府自 90 年初期即開始積極推動鳳山溪沿線公共污水下水道等相關建設，目前已進行至「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之期程為 103 年至 109 年)，截至 104 年 8 月份，已完成沿線污水管網 179 公里。 整體鳳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0~103 年度已投入 23.28 億元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度預計投入 4.76 億元。另截至 104 年 9 月底，沿岸截流工程均已完成，總計設計 19 處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約 50,000 噸，且用戶接管部份目前鳳山區已總計完成接管 54,109 戶，用戶接管率大幅提升 17%，用戶接管率達 39.54%

				，後續預估再投入約 60 餘億元經費加速推動。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4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鳳山溪污染程度狀況為何？鳥松地區最近有泥漿噴發，噴出的泥漿流入鳳山溪，用污水廠的放流水稀釋河水是否有效？鳳山溪兩旁的工廠跟民生排放的廢水造成鳳山溪污染，鳳山溪水質改善有進步空間，希望水利局繼續努力改善。	水利局	貴席關心鳳山溪水質狀況，本局說明如下： 一、鳳山溪水質污染主要因素為鳳山溪上游部份工廠，其污水處理設施未按程序操作或未經合法處理逕排放至溪水，造成嚴重污染，本府環保局已有持續加強稽查及取締中。 二、在污水用戶接管工程部份，其中 100~103 年已投入污水建設經費 23.28 億元，本（104）年度投入 4.36 億元，截至目前鳳山及鳥松區之管網已建置 181.56 公里，鳳山區累計用戶接管戶數 54,222 戶，鳳山區的接管率達 39.6%，亦將於後續年度逐年編列經費加速推動，需再投入約 60 餘億之經費，建置分支管網、巷道連通管與用戶接管，預估 15 年內建置完成。 三、在污水截流部份，本局 103 年已完成鳳山溪沿線截流共計 19 處截流

				<p>設施，設計平均截流量約 5 萬噸，意即減少 5 萬噸的污水直接流入溪水內，再加上經由鳳山溪污水廠處理過後之二級放流水每日約 8 仟噸水淨化鳳山溪。</p> <p>四、經統計在 96 年 RPI（河川污染程度指數）平均值約 7.26，為嚴重污染，至 103 年 RPI 平均值已大幅降至 5.78，屬中度污染，可見在本局積極辦理相關水質改善工程下，鳳山溪水質已有顯著改善。</p> <p>另貴席關心烏松區泥漿流入鳳山溪影響水質之措施，本局除增加鳳山溪污水廠處理之放流水日流量約 26,000 噸補注稀釋外，並已備妥機具人員隨時應變魚類突發變化，因此在今（104）年 10 月 27 日烏松區興農巷附近突然噴發之熱泥漿流入鳳山溪，本局立即做加大放流水稀釋鳳山溪等緊急處置，並已有效降低水溫並稀釋泥漿濃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8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大岡山地區公立幼兒園托育量不足，建請增加。	教育局	<p>一、104 學年度大岡山區公立幼兒園有 6 間，核定招收人數 2,141 人、實際招收 1,743 人；私立幼兒園有 27 間，核定招收人數 8,403 人、實際招收 5,468 人，公幼及私幼設置比約為 4 比 6，公幼招生率為 81.9%，整體托育供給量尚稱足夠。</p> <p>二、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p>

				<p>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預計 105 學年度於梓官區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優質托育服務。</p> <p>三、為弭平公私幼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除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外，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 5,000 元，又設籍本市 2~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 萬 6,000 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0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蔡副議長昌達	國道 7 號工程推動狀況。	交通 局	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間已召開 7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後續國

				<p>工局將賡續辦理環評作業。</p> <p>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議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四、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作業中，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31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曾議員麗燕	要求大林蒲遷村前停止設置遊艇製造專區。	海 洋 局	<p>一、遊艇製造大部分製作過程，著重於工藝技術及儀器裝備精密組裝，在台發展已逾 40 年，遊艇製造在先進國家都是政府大力鼓勵且受歡迎的低污染精緻工業，當前台灣遊艇製造能力已可媲美德、英、美等歐美先進國家，且在國際上深受好評。為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本府推動以南星計畫區設置遊艇產業園區，同時承諾將縮小開發規模以及採取高標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環保相關規定；目前本案仍為前置作業階段，尚未向經濟部提出報編申請，俟經過嚴謹及公開的環評審查程序後，本府將在「經濟發展」與「環保生態」議題上尋求平衡，做成正確決策，俾利高雄長遠發展。</p> <p>二、大林蒲當地三面為重工業環伺，其中又以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等</p>

				<p>) 爲主，造成居住環境不佳。爲減低對於當地環境的影響，本府相關作爲包括：縮小開發規模，全區進行報編、縮減廠房用地，增加綠地面積、強化空污防制措施、建立雙向對話，積極與民溝通。近年來大林蒲居民不斷訴求遷村，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應併同「大林蒲遷村案」議題整體考量，本府也極力向中央反映爭取，惟考量遷村經費龐大，所涉事務層面廣泛，實非本府所能獨力負擔執行，有關居民對於遷村訴求，期望中央正視此課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1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公有閒置土地新闢停車場問題。	交通 局	<p>一、為增加本市岡山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本（104）年度規劃於岡山地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如下：</p> <p>(一)由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原警察局宿舍，103 年度拆除），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中華路圓環），面積約 672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約 20 格。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2 月上旬前完工開放使用。</p> <p>(二)另由交通局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郵局對面），面積約 6,333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175 格。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可於明（10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啓用</p>

				<p>。</p> <p>二、有關岡山區大仁段 2169、2169-1 及 2170 地號土地協調設立停車場乙案，經查本府財政局經管之 2169 及 2170 地號土地已有處分計畫，另 2169-1 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惟僅 10 平方公尺，經評估上開土地無開闢效益。</p> <p>三、另有關民衆陳情建議岡山區岡山段 819-2、821、821-2、822、823、823-6 及 825 等 7 筆地號土地（現為拆屋後空地）設置停車場乙案，經查該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惟該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表示上開土地已列管並計畫招標（設定地上權），無法提供設置停車場。</p> <p>四、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建議於岡山區發展航太產業(航太園區)。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航太產業主要以發動機結構體零組件、飛機零組件以及扣件類為主。103 年台灣航太產值突破新台幣 870 億元，高雄貢獻約新台幣 200 億元，而在岡山、路竹、仁武一帶群聚計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位於岡山)、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岡山)、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含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位於岡山)、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岡山)、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旭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武)等 11 家廠商，顯見高雄已是台灣航太產業重要

微型聚落。

二、航太產業是本市策略性產業－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重要一環，為協助高雄金屬產業往高值化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關注此產業發展並列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或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近期協助案例如下：

(一)協助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103年12月30日取得現有廠區增設廠房建築執照，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建廠進度。

(二)協助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建築執照，並於104年10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及公告核定本市104年度投資補助廠商之一。

(三)協助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新建工程，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於104年10月1日公告核定本市104年度投資補助廠商之一。

(四)協助晟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新建工程，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後續請領本市獎勵投資與研發補助事宜。

(五)協助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含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報編計畫排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報編進度。

(六)協助穎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內）

103 年 7 月 17 日取得營運總部使用執照。

三、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從開發製造以來，已成為歐美大廠航太全球工程夥伴，形成製造與服務整合產業系統，由於航空發動機、機體產業低成本策略趨勢，形成供應鏈體系及產品競爭力有利條件，為因應 2016 至 2025 航太產業業務成長需求，本市岡山地區具有發展航太科技工業園區潛力。

四、為因應目前航太科技產業發展需求，為求辦理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和發產業園區徵收計畫經內政部核准、11月完成土地取得，係以共同開發方式取得土地，其開發商與市府在土地取得出資比例為何？目前土地一坪費用為何？在土地出售後開發廠商之利潤為何？能否請市府替上寮里爭取	經濟發展局	<p>時效，廠商依投資規模需求，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地 30 公頃以下），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地）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經本府各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p> <p>一、和發產業園區係產業創新條例之開發案，資金係由開發公司籌措，無市府出資比例。130 公頃土地總徵收價格將近 130 億元，土地所有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農田水利會，少部分屬國有財產及私有財產。</p> <p>二、開發商之利潤，係收代辦費計列，本案契約訂定為 80% 可售土地開發成本相關項目之 8%，並加計售地後超額成本之 15%。</p> <p>三、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周邊</p>
-----------	-------	---	-------	---



		<p>設置活動中心與公園？另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針對鄰近之上寮里、大寮里等 5 里排水問題，是否會造成積水問題？和發產業園區完成後對於地方回饋機制為何？</p>		<p>三里之排水問題，本園區將設置 4 個滯洪池，隔離綠帶亦將規劃有滯洪功能，故於暴雨來臨時將雨水滯洪於園區內，並俟機逐步排放，以免影響周遭排水。</p> <p>四、另有關回饋機制，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調開發商及未來設廠廠商，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並支持地方相關活動。</p>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p>請市府輔導現行產業由效率型經濟轉型成為創新型經濟，並編列更多預算經費；另如何營造高雄市成為新興產業的友善城市？</p>	經濟發展局	<p>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並結合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及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以期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促進產業交流。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境。</p> <p>一、DAKUO 數創中心：</p> <p>（一）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p>

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二)目前中心陸續進駐 23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9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8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 二、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

104 年推出青年創業家駐點 DAKUO 數創中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DAKUO 數創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為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

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104 年 4 月 11 日透過本計畫對外公開募集海選，4 月 13 日公佈入選團隊計 10 組 28 人。Deaf Team、Gsus Agent、音創團隊、Mi&Co 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人科技有限公司，汎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進行一場「DAKUO 創業幫」新創團隊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階段性成果。

三、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

(一)本計畫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標。本計畫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展示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高雄產業及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

，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二)本系列活動每場皆超過 240 人參加，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加，每場活動 40%以上參加者為傳產製造、數位內容及資訊通訊相關產業背景，50%以上為創業中及計畫創業者，除產業界人士，更吸引校園育成團隊、學生及社會人士，成功連結產官學。

#### 四、籌設 8 號倉庫：

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

				<p>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3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曾議員麗燕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1 月 8 日通過室內空氣品質法，高雄市對於空氣品質管制內容？</p> <p>二、針對目前列管室內空氣品質場所有哪些？檢測結果如何？</p> <p>三、針對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的場所是否有告示？</p> <p>四、針對檢測公司之檢測過程是否有嚴格監督？</p>	環境保護局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市共 59 家次，包含大專院校 7 家、圖書館 1 家、醫療機構 3 家、社會福利機構 1 家、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10 家、鐵路運輸 4 家、民用航空站 1 家、大眾捷運系統 7 家及商場 25 家，名單請參閱附件 1。</p> <p>二、環保局自環保署正式公告第一批列管場所後（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工作，截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止，環保局已針對第一批公告場所進行 33 家的稽查檢測工作，占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59 家）達 56%。共計執行 38 點次 CO<sub>2</sub>；38 點次甲醛、12 點次細菌；32 點次 PM<sub>10</sub> 及 28 點次的 CO，其中有 3 家 CO<sub>2</sub> 不合格；2 家甲醛 (HCHO</p>

) 不合格；1 家細菌不合格。由於環保署所訂定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規定，場所若經稽查檢測不符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時，得以有一次限期改善的機會，環保局進行複測不合格時，才會依法進行處分，然而目前 6 家不合格的場所，都已限期改善，其中有 5 家經環保局複測合格，1 家環保局已安排於 11 月 25 日完成複測，若經複測不合格，環保局也將依法開罰。另目前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進行處分的場所，只有 1 件，主要是未依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環保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進行開罰處 1 萬元，並要求場所限期改善。

三、經查 6 家不合格場所均有張貼不合格之告示，其現場張貼不合格告示之照片，請參詳附件 2。

四、環保局執行稽查檢測作業之所委託的檢測公司，都需經環保署認證通過之檢驗測定機構

				<p>，才能執行此檢測工作，若檢測單位未依標準檢測方法來執行，將遭環保署取消認證（無法再執行此項的檢測工作），且定期經環保署抽驗，其所提出之檢測報告應是具有公信力。其檢測報告之檢測日誌中均須檢附監測報表，例如 CO<sub>2</sub> 監測儀器自身監測記錄值為每分鐘，且需有達連續 8 小時以上之紀錄，並非僅操作 1 小時或數分鐘之數據來代表。且環保局於執行稽查檢測工作時，均會再三確認檢測單位現場之品保、品管情形，確認儀器正常，才會進行稽查檢測。</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7 期

附件 1 第一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公告場所

項次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項次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專校院	31	遠東百貨(高雄大遠百)	商場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2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3	統一阪急百貨(高雄店)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4	夢時代購物中心	
5	國立高雄大學		35	家樂福十全店	
6	國立中山大學		36	家樂福鼎山店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7	愛買高雄店	
8	高雄捷運高雄車站	大眾捷運系統 運輸業車站	38	家樂福愛河店	
9	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		39	家樂福澄清店	
10	高雄捷運巨蛋站		40	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店)	
11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41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12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		42	大立精品	
13	高雄捷運小港站		43	大立百貨	
14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44	漢神百貨	
15	高雄國際航空站	民用航空 運輸業航空站	45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	
1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社會福利機構	46	太平洋 SOGO(高雄店)	
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 屏業務組	政府機關	47	家樂福成功店	
1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 第二服務站		48	好市多高雄店	
1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 第一服務站		49	家樂福光華店	
2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50	大統百貨和平店	
21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51	家樂福楠梓店	
22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52	好市多北高雄大順店	
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53	家樂福鳳山店	
24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4	大潤發鳳山店	
25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55	家樂福五甲店	
26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56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圖書館
27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鐵路運輸業 車站	5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療機構
28	臺灣鐵路新左營車站		58	高雄榮民總醫院	
29	臺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5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 念醫院	
30	臺灣鐵路岡山車站				

附件2 稽查檢測不合格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之照片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場所名稱：高雄市立  
圖書館新總館  
改善期限：104.10.20  
未符合項目：細菌  
檢測日期：104.06.1

高雄國際航空站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未符合場所  
場所名稱 高雄國際航空站  
未符合項 二氧化碳  
日及日期 103年10月21日  
改善期限 104年4月10日  
法規依據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蔡副議長昌達	隨著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園區範圍內違法興建於農地的工廠持續增加，應予以妥處；另應照顧和發產業園區周邊鄰里的居民，例如興建兒童公園及里活動中心。	經濟發展局	一、為抑止「和發產業園區」周邊未登記工廠持續增加，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4 年 8 月 6 日、9 月 4 日及 10 月 2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勞工局、衛生局、都發局及警察局等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至該園區周邊農地查核未登記工廠及相關違規使用廠商，以杜絕不法業者滋長。 二、有關興建上寮里及社區活動中心： 和發園區將設休憩化綠帶供民衆使用。另上寮社區理事長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曾表示希望優先開闢都市計畫之「公三」用地（公三面積 1.28 公頃）並興辦里民活動中心，已請本府工務局及區公所予以評估考量。 三、有關開闢休閒公園： 該都市計畫之兒童公園（「公兒 4-5」用地 0.2

				<p>公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提報先期計畫檢討，另尚未開闢之公園將逐年列入檢討（包含琉球里的「公兒 3-4」）。</p> <p>四、本府對於和發產業園區附近鄰里居住環境非常關心，所以在開闢產業園區的同時，也努力爭取預算開闢附近公共設施。但因為市府每年預算有限，無法於園區開闢之初，即同步大幅增加公設環境。縣市合併以來，本府已在大寮地區投入三十多億元建設經費，本府預計 2019 年完成和發產業園區竣工啓用，並繼續推動地方建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5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劉議員德林	經濟發展應兼顧環保問題，尤其要為和發產業園區未來產生之廢棄物預作處理準備。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分報編規劃、廠商進駐與開發、管理服務與廠商營運三個階段，報編規劃之各報告書皆已完成審查，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章敘明廢棄物相關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及現況、第七章敘明廢棄物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續將督促開發單位及進駐廠商遵循環保署核定計畫書之規定開發及營運。 二、查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該園區於開發後之廢棄物推估產量約為 43.5 噸/日，如下表所示： 三、以廢酸鹼液（代碼：C-0201、C-0202）為例，本市之處理機構量能達 9,982 噸/月，如下表所示： 四、再以廢金屬（代碼：D-1301、D-1399）為例，本市處理機構達 32 家、量能達 78,016 噸/月。

				五、綜上，本轄現有之處理機構應足以應付園區營運後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	--	--	------------------------------------

表 7.1-36 計畫產業園區廢棄物產量推估表

廢棄物種類	類 別	廢棄物產量 (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4.6
	廢金屬、廢潤滑油、廢塑膠、廢紙等	34.6
	小 計	39.2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廢溶劑、廢酸鹼液等	4.3
合 計		43.5

備註：本表截錄自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P. 7-46)

處理機構名稱	許可量 (噸/月)	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可處理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處理方式
昌冠企業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2910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8250600號	2020/4/30	C-0201廢液pH值大(等)於12.5 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	化學、物理、熱處理
益利達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7982300號	2016/7/31		化學處理
鼎加工業有限公司	950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2611900號	2016/7/15		物理、洗淨處理
鈺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7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242707100號	2018/12/5		物理、洗淨處理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7522500號	2019/4/13		焚化、化學處理

備註：本表彙整自環保署網站(<http://waste.epa.gov.tw>)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劉議員德林	一、針對天下雜誌所公布全國 88 處廢棄物場址，其中也有位於高屏溪流域上游集水區，水源是共用的，這些可能受污染的水源是否可能成為我們取用的水源？ 二、針對本市鳳山區陸軍步校重金屬問題的目前進度，其餘紅蝦山及駱駝山、佛濟寺部分？ 三、大坪頂部分現況如	環境保護局	一、天下雜誌所公布之 88 處廢棄物場址，經了解應為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將 7 萬多噸污泥暫存於高屏溪上游（位於屏東縣高樹鄉境內），此部分由屏東縣政府主政辦理。而對於高屏溪水源部分，每月都會進行水質監測，監測點涵蓋攔河堰和下游的雙園大橋等。 二、關於步校之廢棄物共計 3 批，2 批已處理完畢，剩餘 1 批目前處訴願階段，依據最新訴願決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訴願決定，步校敗訴。另外本市共計列管 23 處場址，紅蝦山部分共計花費 1 億 4,000 萬左右，已整治完畢，解除列管；佛濟寺（駱駝山）部分因範圍約 10 公頃，估計須花費 30 幾億。 三、目前環保署補助辦理之「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

		<p>何？</p> <p>四、103 年廢棄物產出 570 萬噸，其中 500 萬噸回收，70 萬噸需處理，其中如何管控？</p>		<p>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已執行中，將篩選部分場址，分 2 階段來進行調查，第一個階段，是用挖土機採樣調查；第二個階段主要是用鑽堡和地電阻來調查。待完成後，將可預估廢棄物棄置情形（例如：廢棄物棄置範圍、深度、種類、數量等）。</p> <p>四、在管控查核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方面，主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頒布之「104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辦理，包含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檢視、廢棄物流向勾稽（例如申報資料、特定行業別或廢棄物種類）等；而對於轄內之處理機構則每年至少進行 2 次以上之現場稽查，確保依許可內容操作（如貯存設施、操作維護、營運申報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4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衛生所如有醫生、主任懸缺，請馬上遞補；且衛生所距離部落太遠，延誤了多次的急救，請協助考量評估適當地點。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經查那瑪夏區衛生所醫師職缺共 2 名，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補足 2 名醫師，分別具有家醫科及外科專長，該所所長職缺由第一組組長代理。</p> <p>二、八八災害後，本市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因遭土石流淹沒而毀損，經專家評估為不安全居住區域，後經多次專家會勘及尊重民意下，選定瑪雅民權平台為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基地，藉以照護該區民衆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該所除提供當地居民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外，亦兼具天災發生時在地緊急應變之多功能角色。</p> <p>三、另為彌補因交通就醫不便之缺憾，除該所原訂例行服務外，並於瑪雅里每週星期三上午辦理巡迴醫療，自本(104)年 10 月 12 日起每週星期二、四，於達卡努瓦</p>

				衛生室提供全天之醫療門診服務，提供區民可近性醫療服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是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卻因 88 風災復建工程設計瑕疵，造成部落居民的困擾，請改善。	交通 局	查「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興農橋）」為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有關往 2 號水田情人谷方向上橋轉彎不易及往高樹方向下橋左轉時看不到來車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茂林區公所、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研議改善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一、瑪雅里到民族大橋(台 29 線)路面太窄不易會車，建議交通局向中央爭取擴大路面，全長僅 800 公尺。 二、台 29 線錫安山附近路面邊坡時常崩塌，建議施作橋梁繞過崩塌處。 三、台 29 線路旁排水溝排水，請改善。	交通 局	一、有關台 29 線便道改道工程，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貴議席、公路總局三工處、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及甲仙、那瑪夏兩區公所現勘，針對台 29 沿線路段需增設避車道、遷移植栽電桿拓寬道路、易落石邊坡穩固、河岸路基加固、橋梁引道加寬、彎道增設反射鏡及排水改良等各建議改善事項，請路權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依短中長期儘速籌編預算辦理改善，相關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如後(如附表 1) 二、另公路總局三工處 104 年 8 月 26 日於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提報「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相關改善工程預定至 106 年 3 月前陸續完成(如附表 2)。

				<p>三、有關台 29 線（瑪雅里到民族大橋）路面太窄不易會車建議擴大路面、台 29 線錫安山附近路面邊坡時常崩塌建議施作橋梁繞過崩塌處及台 29 線路旁排水溝排水，將函請路權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研議上述建議改善事項。</p>
--	--	--	--	--

附表1 104年6月18日台29(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道路工程與交通設施檢視改善會勘紀錄辦理情形表

位置	改善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工時期
臨11便道9.2K	為避免落石，邊坡目前採噴漿穩固道路並降挖，另建議削切山體為斜面以避免落石，涉及水保規劃請甲仙工務段再行研議。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完工	104.09.30
臨11便道8.25K	左側下邊坡河岸路基基礎加固，避免風災豪雨河川水位高漲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流失電桿亦請移靠山側，以利道路向山拓寬，避免河川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有效通行空間不足影響車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規劃設計中	105.06.30
臨11便道8-8.25K	錫安山路段全線近1-2公里，唯僅設計一處避車空間，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建議於沿線適當位置再增設多處避車空間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遷移完成	104.09.30
臨11便道4K-7號橋錫安山路段	雙連掘路現況邊坡穩定性不佳，常有山崩落石阻礙人車安全通行，且投入維護修繕效果有限，建議該段改線，以兩座鋼橋橫跨河兩岸，避開該路段道路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將沿線改善道路寬度(臨河測)	104.12.31
臨11便道3-3.3K雙連掘路段	道路建議向山側拓寬，並銜接著路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同上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目前12座鋼橋設計避車空間不足，再拓寬新增有其困難，建議於橋梁兩端引道道路拓寬，以利會車時，一輛車輛可先於引道避車空間先行等候再通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目前正改善台29線6-12號鋼便橋引道施工中	104.12.31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彎道路基加寬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同上	同上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加設反射鏡以利雙向會車安全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完成	104.08.30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道路兩側植栽請移植至紐澤西護欄外側，以利增加有效道路寬度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經本段研議該路段道路寬度尚足夠，故無遷移之需求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沿線道路護欄部分反光導標破損，請予修復，另部分路段導標間距過大，請酌予加密。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辦理中	104.10.31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增設大客車行駛本路段請注意安全小心行駛標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該路段禁行大客車，故無設置之需求	



台29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									
項目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經費 (仟元)	備註	工作內容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工 日期	該路段 穩定性	
一	台29線臨11便道 0K+454、1K+580、 2K+000~2K+040、 3K+030~3K+239，災 害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 (0K~4K)南沙魯 至錫安山路段	34,450	契約 金額	0K+454施作混凝土擋土牆及石籠擋土 牆 1K+580上邊坡施作掛網植生 2K+000~+040路基礎施作混凝土擋土牆 3K+030~+239路基礎施作石籠擋土牆	104.3.25開工	104年11月底	○	
二	台29線臨11便道 8K+560~9K+440災害 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 9K~10K(小林 村)	46,537	預算 金額	路基下邊坡施作塊石混凝土擋土牆及石 籠 9K+020~+140施作噴凝土護坡 9K+240~+300施作路基礎擋土牆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5年12月底	×	
三	台29線 18K+950~19K+376災 害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 7K~8K	16,000	預算 金額	17K+980~18K+015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031~+071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317~+325及18K+367.5~+376新設高 4m重力式+8m半重力式擋土牆長 29K+466~+479新設微型樁及半重力式 擋土牆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5年6月底	×	
四	台29線 11K+658~22K+720間 路段改善工程(第1期)	台29線臨11便道 0K~12K(南沙魯 至五里埔)	12,000	預算 金額	於穩定路段新設石籠擋土牆增加路寬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4年12月底	○	
五	台29線 11K+658~22K+720間 路段改善工程(第2期)	台29線臨11便道 0K~12K(南沙魯 至五里埔)	15,000	預算 金額	檢於本年度汛期後檢視非穩定路段辦理 各項加固工作	預算資料 審核中	106年3月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061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請教育局主動協助學校調查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需求，並請原民會協助提供師資來源。	教 育 局	一、本府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前，請各國中小調查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之意願，彙整家長所填寫的「本土語言選填意願調查表」，各校根據調查結果徵選合格師資，並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開課需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開課經費。 二、經教育局與原民會共同彙整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人才庫，目前居住於本市的合格師資約 80 位，教育局亦積極協助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只要學校徵選到合格師資，即便只有一位學生選修亦核准開課。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原住民子女相關就學補助措施，請教育局與原民會、民政局研商，朝簡化申請補助表件及程序方	教 育 局	一、有關本府教育局針對原住民子女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其申請程序已採簡化之方式辦理，除高級中等學校住宿及伙食費與助學金之補助，逕由學校線上申請外，餘

		向辦理。		<p>相關補助學生僅檢附具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一般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影本），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即可，後端作業由學校彙整送本府教育局辦理撥款事宜，該補助經費若為中央（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再由本府教育局彙整各校資料函送中央，俟中央核撥經費後，旋即由本府教育局撥款至各校。</p> <p>二、檢附本府教育局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措施一覽表乙份供參。</p>
--	--	------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或方式	經費來源
1.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	1.本項補助採線上作業，由學校將申請學生名冊上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電子查驗系統，再由該系統連結內政部戶政司查驗後，公告查驗結果，減少學生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表件，及簡化行政作業。(新生於第 1 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予學校，爾後逕由學校依前說明進行線上作業。) 2.每名學生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元，住宿費(不含進修學校學生)補助以 2,600 元為限。	國教署
2.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1.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 2.就讀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發給。 3.申請作業如前項說明，新生於第 1 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予學校，爾後逕由學校進行後端線上作業。	國教署
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助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學校，得申請辦理學習扶助；申請學校應參照相關課程綱要，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	國教署
4.國中小學原住民住宿及伙食費補助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	國教署
5.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由中心承辦學校彙整複審後，再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承辦單位再複審。國小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 2,000 元，國中每名 4,000 元。	中央原民會
6.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原住民學生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核後，營養午餐費用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國教署 教育局
7.國民中小學減免費書籍費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學校申請，依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教育局
8.國民小學裁併校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補助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每人每天 50 元上下學交通車補助。 茂林區茂林國小租賃交通車經費載送學童上下車。 桃源區桃源國小租賃交通車經費載送學童上下車。	教育局
9.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家長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就讀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申請。 1.就托(讀)私立幼兒園、私立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教育局

補助項目	內容或方式	經費來源
	元。 2.就托(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10.團體保險補助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學校申請，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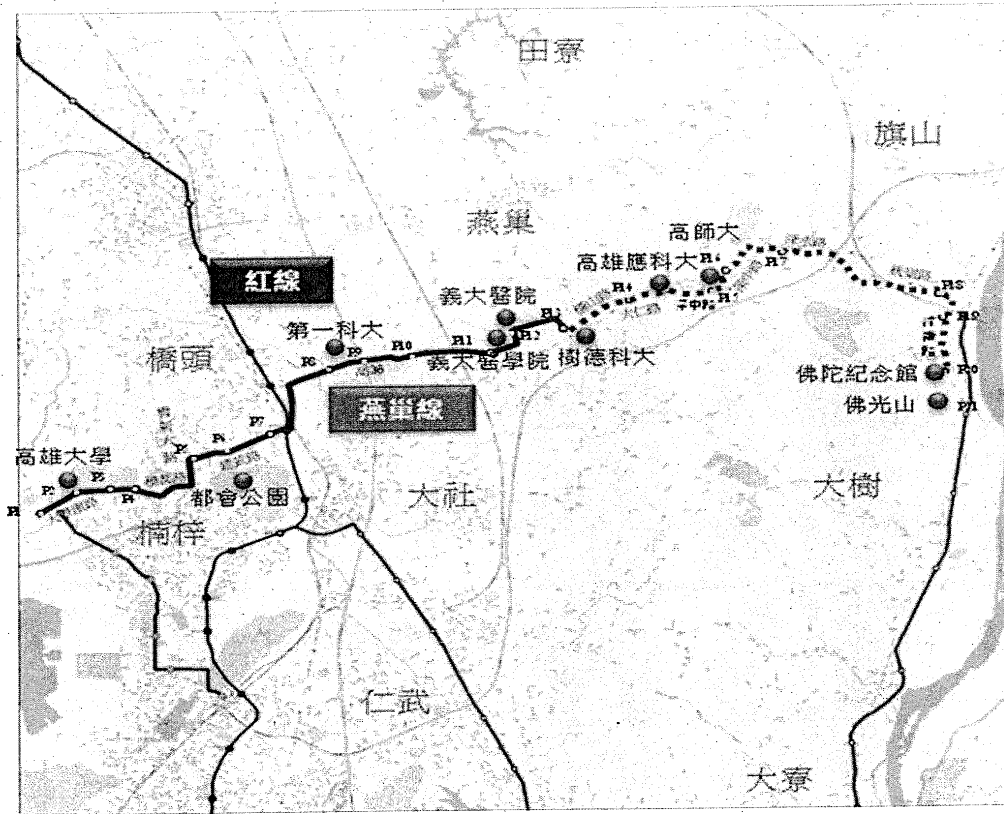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爭取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與燕巢輕軌。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提報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段）後，即賡續辦理第一階段綜規及環評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交通部審核，其環說書交通部於 11 月 20 日核轉環保署審查中。目前報部暫訂為 109 年完工通車，刻正積極趕辦縮短相關作業，目標期能提早於 108 年完工通車。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依行政院函文修正後，本府捷運局已 3 次提報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查，並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5 日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預定期程為 116 年底完工通車，惟仍須俟中央核定情況始可確認，本府仍續

				<p>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p> <p>二、另本府捷運局已規劃燕巢線，可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有關燕巢線已納入整體路網進行評估，目前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圖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燕巢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建議觀光局協助推動茂林區觀光計畫，打造茂林特有環狀空中廊道計畫，藉此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局	本府觀光局將以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規劃完成之「環狀步道天梯新建計畫」為藍本，於近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及貴議員和觀光局相關人員至現地會勘研議推動「龍頭山步道至南側農路」興建天梯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4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移案，針對攤商安置，遷址期程，解散果菜公司或新建公有市場，地上物補償，市場機制等，市府均應提具體決定方案。	農業局	<p>一、有關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乙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公司辦理解散，解散日期待公司召開股東會討論決議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市場攤商遷移安置部分，經本府農業局與市場攤商多次協調溝通後，其遷移地點已有初步共識，以岡山區和平里市場用地（和平段 1149 及 1153 號）作為規劃方向，本案後續相關期程及辦理方式，將由陳副市長邀集本府農業局及經發局等相關局處討論後賡續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1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一、紅 72D 公車路線行駛南岡山捷運站的試辦計畫可否延長。 二、建議以電動公車行駛燕巢地區。	交通 局	一、紅 72D 係屬試辦性質予以營運，業經與當地里長溝通獲致共識，為使公車永續經營，紅 72D 公車路線採試辦三個月進行運量評估調查，試營運期間將由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倘每車次平均運量為達 17 人次，將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予以中止營運。 二、為俾利民眾下午下班回程能順利搭乘紅 72D 試營運路線（捷運南岡山站-頂潭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將紅 72D 由捷運南岡山站 17 時與 18 時發車時刻表，調整為 17 時 15 分與 18 時 15 分發車。 三、考量發車班次有所異動，紅 72D 公車路線試辦計畫將延長至 104 年底，為使公車永續經營，屆時再依實際每車次搭乘人數予以評估是否持續營運。 四、針對採電動公車行駛燕

				<p>巢地區部分，本府交通局已協助各客運業者向中央與環保局空污基金爭取補助經費，並積極輔導各業者汰舊換新電動公車車輛，俟業者購置電動公車後，將請業者依運力優先考量配置於燕巢地區公車路線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建議在岡山收費站處，研議開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交通壅塞。	交通 局	一、岡山地區為本市重要螺絲產業製造及集散地，另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欲使用國道 1 號運送原物料及成品之大型聯結、拖板車輛，北上係使用高科交流道，南下則前往岡山交流道，目前南向往高雄港區車輛均仰賴岡山交流道進出，現況岡山交流道之平面聯絡道（介壽東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E 級，已有壅塞情形。 二、103 年國道電子收費 ETC 上路後，岡山收費站已配合拆除，所騰出之腹地評估可作為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該位址距離北側之高科交流道約 4.8 公里，距離南側之岡山交流道約 2.3 公里，尚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應大於 2 公里以上之規定。

				<p>三、高公局於 104 年初已著手辦理「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探討」委託研究案，查改善策略已包含評估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之可行性，該研究案已由高公局審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送相關報告書予本府參考，其中新增交流道研擬 3 項方案，仍須由本府相關單位研商較佳方案後方可依規定提送，故本府交通局已編列 105 年預算辦理後續推動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3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瑪雅里的 100 多戶自力造屋，因缺乏聯通巷道、排水設施及簡易用水導致住戶無法入住，迄今仍是空屋，請協助處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本案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等設施，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簽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方式辦理，並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執行該工程，目前會辦相關單位及審議核定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3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建議設立統一窗口維護杉林區大愛園區公共設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應比照一般區里通報模式，由里長、里幹事接受民衆通報後，請里辦公處統一通報至杉林區公所反映，再由杉林區公所向各權責機關通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8144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原住民區的清疏工程清了三年都在同一地點，第四年還是在那裡做很讓人質疑，據了解都是同一個廠商承攬而且都標得很低，是否有問題，工程設施是否有保固期？從沒看過廠商去維護，不良廠商如何抑制參加投標？龍頭山（橋下）、紅塵峽谷、溫泉溪等處護岸破損設置的蛇籠都被沖走不見了問題何在？河床內的大石板是否可清除到岸上供居民搭蓋石板屋取用？請水利局好好檢討。(水土保持科	水 利 局	一、本市原住民區野溪清疏工程由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其審核機制，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邀集清疏專業團隊及本府水利局辦理現地勘查及聯合審查，再經水保局依輕重緩急核定，核定後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施工時由水保局及本府水利局聯合督導。 二、茂林區濁口溪因上游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豐富土砂料源，在降雨事件中常挾帶大量土砂向下游運移。因此，濁口溪目前無法依靠短期、小規模清疏工程使河床沖淤達到平衡，水保局執行策略針對清疏上需以長期清疏、以恢復排洪正常為原則。貴席質詢清疏工程等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邀集貴席、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清疏工程 PCM 團隊研商及說明

		)		<p>，貴席建議事項已納入未來清疏工程設計參考，涉河川局清疏範圍亦請水保局清疏團隊轉知。</p> <p>三、採取河床內石板因涉土石採取法範疇，應由其主管機關許可。另原民區區政已自治，土石採取需由區公所執行之清疏工程契約內容評估辦理。</p>
--	--	---	--	--

土石採取法

頁 1 / 1

目前線上：413 人，瀏覽人次：109710191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土石採取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097年01月09日

- 所有條文 第一章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罰鍰 施行細則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及等列如 目上一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磚、瓦及窯業之採土量、時程及業者生態異於砂石業，經業者一再反映，近年來磚、瓦及窯業係受到土石採取法之限制，而無法取得原料土，為關廠之主因，爰增列第六款，其土石採取免取得許可。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土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

## 野溪清疏策略方針及進度情形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報告

莫拉克颱風因全區域高強度、長延時降雨，加上堰塞湖潰決及複合型災害同步發生等影響，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為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崩塌、洪水、堰塞湖之形成，並因水、砂、土、石之混合流動，形成河道嚴重淤積或沖刷河道，形成水、砂混合型災害等現象，造成中、南部及東部區域嚴重災害。

依據全國治水會議結論，本會(林務局及本局)辦理野溪疏，係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溪床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等安全時，加速辦理野溪清疏。

一、野溪清疏策略方針如下：

### 短期策略

1. 緊急段及瓶頸段：加速疏通野溪，以保持通洪斷面為要務。
2. 重要保全對象段：颱風期間採土石隨到隨清，立即處理。
3. 清疏土砂如因山區道路交通不便無法運出，採就地處置。

### 中期策略

1. 土砂下移屬自然現象，配合河道沖淤平衡條件，再行清疏，另沖刷段不宜清疏。
2. 清疏土砂考量暫存於高階台地，或以整地方式填築低窪地及有淹水潛勢地區。

### 長期策略

1. 現場砂石數量龐大，考量委由軍方辦理。
2. 清疏土砂考量移至大型土方資源堆置場、台糖土地、沿海地層下陷區，或考量土方銀行及填海方式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 (一)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1.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野溪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 8 日止核定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191 件，預估總清疏土砂量約 660 萬立方公尺，已完工 88 件，施工測設中 103 件，發包率 68.59%，執行進度 56.54%。
2.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野溪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業於 98 年 12 月 1 日核定莫拉克颱風 99 年度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野溪清疏工程 29 件，清疏土砂量 116 萬立方公尺。98 年 12 月 3 日審查通過 110 件野溪清疏工程，清疏土砂量 320 萬立方公尺。預於 98 年 12 月底，預定辦理 99 年度野溪清疏第二次聯合審查。

#### (二)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1. 本局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目前 98 年度移緩濟急 1.89 億元，辦理緊急搶修通 239 件及災後復建 30 件，預計可減少災害影響範圍 5.2 萬公頃。
- (1) 緊急搶修通：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搶修

通 239 處，共 0.71 億元，清疏土砂 80 萬方，已於 9 月底全數完成。

(2) 野溪清疏：針對仍有安全顧慮及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續辦 30 處，共 1.89 億元，

2. 本局針對受災集水區，持續辦理策略規劃，包含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鳥沿海、曾文溪、南化水庫、曾水水庫、八掌溪、朴子溪、清水溪、虎尾溪、南港溪及陳有蘭溪等 17 處受災嚴重集水區，預定於 99 年 3 月 31 日完成。

3. 另本局選定災後受災嚴重集水區為重大災區土石災害防治區域，包含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和南巷、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火山橋、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旁野溪、高雄縣六龜鄉興龍村、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亞美坑、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阿里山溪、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嘉義縣中埔鄉中崙村湮水溪、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華山溪、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東埔野溪、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九份二山、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眉溪、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及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等 18 區持續進行土石災害防治工作。

4. 計畫效益：

(1) 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2) 98 年至 100 年野溪清疏工程約可清疏土石方 870 萬立方公尺，增加野溪通洪斷面，減免災害。

### 三、未來長期面對問題及風險

(一) 野溪無治理法線，易被誤認為盜挖，且常遭不具名及不當檢舉之黑函，影響基層承辦人員工作士氣，裹足不前。

(二) 緊急清疏或疏濬工程對於砂石有價或無價之認定標準不一致，曾有公路單位辦理道路搶通將土方以無價認定，被檢察官起訴之案件；中、上游清疏土石並非均屬有價。

(三) 地震及風災後野溪土砂量體大增，相對合法土資場所或可供臨時堆置之地點難覓，在不影響野溪排洪功能，土石暫置兩岸有時是不得已的臨時性措施。

(四) 野溪土石淤積是自然現象，清疏乃為經常性工作，為維護排洪安全，同一區段辦理清疏是不可避免的作為。

(五) 清疏土石堆置管理困難且執行單位人力不足，堆置及標售期間易遭不法偷竊、不肖份子介入及威脅。

水土保持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定區域劃設水土保持工程辦理情形

本局 98-99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定區域內水土保持（含農路改善）工作計 113 件、經費 776,145 千元，包含調查規劃 6 件、經費 26,600 千元，治理及改善工程 107 件、經費 749,545 千元，其中：

一、98 年度已辦理

（一）調查規劃：6 件、經費 26,600 千元，均已完成評選，並積極執行中。

（二）治理及改善工程：82 件，經費 439,553 千元，其中已完工驗收 53 件、已發包施工 19 件、測設中 10 件。

二、99 年度預定辦理：治理及改善工程 25 件，經費 309,992 千元，將積極推動辦理，另經規劃排定及勘查需要辦理之特定區治理及改善相關工程，亦將優先列入相關計畫優先辦理。

列印法規內容

頁 1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 壹、目的

- 一、為利本局各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貳、清疏之定義及時機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清疏，包含清淤及疏通。  
前項之清淤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疏通指暢通堵塞之水路，以恢復通洪能力之維護。

- 三、野溪（不含林班地）因土石淤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或聚落安全等，而有恢復或改善通洪斷面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

#### 參、計畫核定及辦理方式

- 四、緊急清疏：執行機關為辦理颱風期間搶險、搶通及復舊需求案件，應先通報本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經分局填寫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並視實際狀況需求核定執行機關辦理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後，函送本局備查。

- 五、平時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 肆、清疏及土石處理原則

- 六、野溪淤積土石清疏應以野溪之保育治理為目標，不得危害既有構造物，影響上下游河道穩定。

- 七、清疏工程應針對用地無虞區域，及其產生之土石處理無問題者，優先辦理。



八、野溪清疏後產生之土石，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就近提供重建工程使用、填復流失公、私有土地，並配合工區特性，採就地整坡固灘，如溪床整理、構造物背填或提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等。
- (二) 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或申購使用，或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使用。
- (三) 偏遠山區之土石，除就近利用外，得採公開標售處理。

#### 伍、監督與管理

九、執行機關辦理清疏工程時，應將工程發包相關資料函送地檢署參考。

十、施工期間執行機關需確實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清疏土石，避免超挖，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監造紀錄等留存，本局或所屬分局得不定期督導或抽測。

十一、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清疏土石未處理前，執行機關應善盡土石管理之責。

#### 陸、清疏土石標售方式之適用條件

十二、清疏土石之標售，原則依採售分離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 (一) 屬緊急清疏者。
- (二) 清疏量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
- (三) 運距遠。
- (四) 廠商無申購意願。
- (五) 地形不佳。
- (六) 其他特殊原因。

十三、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屬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難依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述明理由報各分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柒、採售分離

十四、發包

- (一) 執行機關應辦理現場測設，成立預算書，其作業區分為清疏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售出，分別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及公告土石標售等手續。
- (二) 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清疏基準樁與界樁之設立、清疏採取之定期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得一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五、土石管制

除清疏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得採用體積法管制外，應以重量法管制，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土石標售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包括標售價格、標售數量、合法廠商資格、申購保證金等相關規定。
- (二) 執行機關採用體積法（免設地磅）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清疏現場取貨。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丈量車斗尺寸符合規定後，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檢查裝載容量，如裝載容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後始得離開工區。
- (三) 執行機關採用重量法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疏濬現場取貨。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載料重量後，始得離開工區。

捌、採售合一

十六、發包

- (一) 執行機關應辦理現場測設、編製清疏預算書，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及開工等手續。
- (二) 另增加監控管理預算書，其作業措施應包括清疏採取之定期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得一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得標廠商與上述清疏採取作業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
- (三) 屬搶險或搶通清疏部分，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函頒「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土石管制

(一) 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1.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清疏作業。
2. 承包商應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3. 除清疏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或屬緊急清疏時，得採用體積法管制外，應以重量法管制。
4. 應於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措施完成後，始得將土石外運。
5. 執行機關應視地方民意反應，必要時召開地方說明會。

(二) 清疏土石為無價料者

1. 清疏所產生之無價料，依照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2. 如採取作業中發現有價土石料時，應待價而估不得外運。
3. 其餘管理作業同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三) 體積法與重量法管制作業

1. 體積法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丈

量車斗尺寸符合規定後，記錄提貨單編號、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檢查裝載容量，如裝載容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離開工區。

## 2. 重量法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提貨單編號、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離開工區。

## 玖、工程採購與有價土石標售以合併招標

十八、發包：應區分工程支出及有價土石標售收入，分別編列預算書；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認定；決標原則得採用收入與支出之差值對機關最佳者辦理，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手續。

## 十九、土石管制

(一) 工程部分，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

(二) 土石部分，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交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清疏作業。另承包商應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 拾、檢測查驗

二十、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

(一) 對於採售分離之採取作業，執行機關至少每 15 個工作天派員檢測一次，如有發現超深越界採取時，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

改善。如有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提貨單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予提貨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解雇、終止契約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 執行機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查檢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
- (四)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依法終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十一、其他管理事項

- (一) 執行機關應與當地檢、警、調等單位建立聯繫窗口。
- (二) 執行機關應於開工前將清疏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調、警單位參考。
- (三) 執行機關針對清疏區之界樁、運輸便道及周遭環境，應派員每 15 個工作天至少巡視 1 次，如發現有異樣應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並登載於督辦紀錄。
- (四) 執行機關人員於執行期間如有遭受外力脅迫時，應即透過政風單位及聯繫窗口向檢、警、調等單位反應。
- (五) 執行機關對於地區性所成立之夜間聯合查緝行動，應予以配合辦理。
- (六) 執行機關應於清疏工程完成後去函當地檢、警、調等單位告知完工。

#### 拾壹、變更

二十二、因天然因素，發生地形變遷，而產生補注量或沖刷量，或原計畫土石數量測量有誤者，應依各清疏方法訂頒之作業要點或契約規定辦理。

二十三、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本局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十四、辦理清疏工程時，如清疏土石無法即時標售或定出售價，以及無法判定土石屬有價料或無價料時，得先行暫置再標售，其堆置場地應符合相關規定，且不得影響排洪。

二十五、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為求整體成效，除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界面處理外；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局或所屬分局協助處理。

二十六、清疏工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水土保持局主辦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等規定納入本局工程品質督導機制，實施工程品質抽驗作業等管控。

二十七、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有困難之工區，得以擇一或使用其他方式替代辦理。

二十八、各分局於執行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時，除依據本局工務處理要點外，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九、土石布設區之處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利用現地材料施作乾砌塊石、漿砌塊石、蛇籠、箱籠、土石籠等措施。
- (二) 採現地拌合法或其他適當工法，以增加抗蝕性及承載能力。
- (三) 植生綠化。
- (四) 其他保護措施。

三十、現地拌合法，指將現地土石與適量水泥及水充分拌合之臨時性處理措施，改良溪岸及構造物週邊淺層土石特性，增加抗蝕及承載力。

前項工法之拌合用量採重量比設計，其原則如下：

- (一) 應用於阻抗溪水沖蝕、淘刷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得採一比六至一比九之比例。
- (二) 應用於土石回填區、基礎承載、背填材料或路基回填料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採一比九至一比十二之比例。

(三) 現地拌台之總水量，以該次拌台土體體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或其他適當之比例。

圖表附件：

附件4中央管河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DOC

附件5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DOC

附件1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DOC

附件2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DOC

附件3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DOC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4310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與桃源區公所被六龜派系廠商壟斷地方建設，最近五年內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承包商都由同一家廠商得標，甚不合理。	政風處	一、貴席質詢事項摘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本市桃源區公所地方建設遭六龜派系廠商壟斷，且近 5 年內公共工程及委託設計案件均由同一廠商得標，甚不合理，亦不符比例原則【主辦機關：政風處、會辦機關：工務局、原民會】 二、主辦機關部分：經本府政風處彙整政府採購網查詢分析結果，原民會及桃源區公所經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多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委託設計案件則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尚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函釋意旨：另部分工程案件雖有廠商得標比例較高情形，然經瞭解各該標案係經由招標、開標、審標等政府採購程序後完成決標，尚無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 三、會辦機關部分：



(一)原民會部分：為提高工程採購效率，原民會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自 101 年起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採購案。

(二)工務局部分：鑒於偏遠地區之小型公共建設，可有效調節城市生態，本府工務局爰依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旨，將農路維護工程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執行，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三原鄉地區辦理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研商「原住民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原鄉道路改善事宜，由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辦理。另依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旨，因高 132 縣道位於茂林區範圍內，為配合原民區自治，該道路之 AC 鋪設、路燈裝設，亦應由區

				<p>公所以自有預算進行改善，至於道路指示標誌及號誌等設置，則屬本府交通局權責，惟本府工務局基於服務採購機關之立場，將定期篩選稽查本市偏遠地區各項基層建設及小型工程之採購情形，如發現機關涉有採購異常者，將加強督促改善辦理，俾使採購正常化。</p> <p>四、綜上，旨案目前雖尚未發現涉及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然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本府將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工程品質查核及採購稽核，並由工務局、原民會加強採購案件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程序，俾確保原住民地區之公共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4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十全路打通覺民路工程，北側地主補償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問題請妥善處理。	農業局	一、本案將結合市府相關專業團隊分工合作，由農業局協調市場用地取得，工務局協助十全路計畫道路開闢及新市場主體工程規劃興建，另由水利局協助治災防洪規劃設計，朝現代化市場功能與兼具滯洪功能共構之模式規劃。 二、本府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先對無權佔用之違章建物執行拆除工作，已取回約 1.2 公頃土地，後續尚有約 1.1 公頃土地，目前正積極與佔用戶協調中，將持續辦理清查及救濟作業。希望在合於法令規定下，用最優惠的方式予以救濟，以減少佔用戶之抗爭，平和取回土地。 三、另對果菜市場相關攤商之意見，本府亦會給予尊重，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4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請加強排水溝 清疏，避免阻 塞積水產生孳 生源。	衛生局	一、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針對陽性水溝加強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環保衛生單位跨局處合作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li> <li>(二)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膠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li> </ul> 二、本府環保局於流行季節期加強水溝及側溝清疏、化學防治、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三、為加強水溝清疏，本府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登革熱噴藥滅蚊請研議使用按壓式噴霧罐，降低熱噴所引發的民怨。	衛生局	<p>特研擬「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暨化學防治執行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以落實水溝清疏工作。由本市高流行風險 13 區公所針對轄內長期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進行清疏，必要時執行戶外空間殘效噴藥，減少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共計 494 里，目前發包執行中。</p> <p>一、目前本市緊急防治室內噴藥方式原則上採用熱煙霧，輔以戶外同步熱煙霧噴空間及殘效噴藥。室內噴藥方式在特殊狀況下採「一次按壓式噴霧罐空間噴灑」；遇有空屋、公共空間、地下室或髒亂堆積處所，施以熱煙霧空間噴灑。</p> <p>二、為使民衆了解「清除孳生源」為登革熱防治之本。爰本府擬定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自 11 月 23 日起實施，針對苓雅區 22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p>
-----------	-------	--------------------------------	-----	---

				<p>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衆立即準備，安排熱煙霧機消毒；如民衆拒絕消毒，則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開罰。藉由本計畫調整登革熱緊急防治作業方式，並評估成效。以降低噴藥引發之民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建請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輔導產業轉型，並促進新興產業。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一、為提升本市競爭力並促進經濟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市府持續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新增「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 26.63 公頃」、「南星計畫 49.21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擴大吸引貿易、倉儲、物流、加工、製造等自由港區事業進駐，提升整體經濟發展。 二、另有關推動本市產業積極轉型方面，本市產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地方型 SBIR）以鼓勵業者提升

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准撥貸 702 案，金額新臺幣 4 億 7,177 萬元。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商經費，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

(二) DAKUO 數創中心

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



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免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三)地方型 SBIR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地方型 SBIR 計畫辦理迄 104 年，累計通過 56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262 萬元，帶動逾 9 億 1,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7

億 5,009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

(四)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創櫃板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府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府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今(104)年 8 月份推薦卡訊電子實業有限

				<p>公司及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創櫃板。</p> <p>(五)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p> <p>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17 案（23 家企業），12 案（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4 萬元。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持續推動，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協助高雄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2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一、高雄為何沒有爭取到 12 強棒球賽？ 二、澄清湖棒球場設備老舊、下雨積水，請就基礎設施整體規劃未來發展。	體育處	一、高雄未爭取到 12 強棒球賽因素 (一)查「2015 年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於臺灣舉辦預賽期間為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該賽事籌辦期間，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業主動與臺中市政府接洽共同籌辦事宜，並適逢本市所有機關、學校、團體以及地方社會資源全力投入籌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其中澄清湖棒球場係為棒球種類之比賽場地。 (二)另為支持在地職棒義大球隊於 2015 年職棒例行賽實施全主場賽事於澄清湖球場辦理，故僅得於例行賽結束後至 104 年全國運動會舉辦前加緊維護球場規格，以確保全國菁英棒球選手於安全場地表現最好佳績，並於 104 年全國運動會 (10 月 17 日

至 10 月 22 日) 結束後，加緊進行 LED 計分板更新工程(已於 11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 8 日竣工)。

## 二、澄清湖棒球場整體設施規劃及未來發展

(一)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本府先前曾有整體開發的構想，惟於整合時因為市場等種種因素未能達到原來的想像，但無論後續採整合開發或招商投資，均回歸球場設備整修的基本面，以打造符合國際職業棒球水準的棒球場為目標，並針對球場觀眾席、周邊設施等，提出完整修繕計畫。

(二)另查澄清湖棒球場地標準與相關國際賽事如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 WBC)、美國職棒大聯盟海外開幕戰(MLB Opening Series)之場地標準相近，體育處正逐步針對球場設施整體規劃整修，市府團隊期屆以最佳狀態之球場、主動積極

				<p>爭取 2017 WBC，促進本市於棒球國際賽事嶄露頭角、行銷本市為運動城市。</p> <p>(三)目前澄清湖棒球場整體修繕規劃進度係針對球場草皮、室內漏水、觀眾椅、VIP 室及全壘打牆防撞墊等評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體育署於 10 月 3 日場勘後要求提出更完善整修計畫，體育處已請澄清湖棒球場原設計建築師評估規劃，並於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別請國內運動設施維護專家場勘指導建議，後續將依體育署委員現勘及專家建議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舒服看球」、「讓廠商願意經營」三項原則（訴求）修正整修計畫，預計 12 月中旬再提出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簡議員煥宗	請研究可行及彈性方式處理近來新興日租屋。	觀光局	一、旅宿業係提供旅客觀光旅遊時休息住宿場所，其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關係住宿者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為建構安全友善旅宿環境暨維護住宿者生命財產安全。並將近年來新興之日租屋納入規範，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略以：「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營業」，明定釋示舉凡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士住宿或休息事實，並收取費用、提供服務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 二、交通部復於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發展

				<p>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更明確加以規範，正式將日租屋納入旅館管理範疇。</p> <p>三、目前旅宿業法令均為中央所訂定，係全國一體適用，而日租屋興盛情形為都會型縣市共同問題，本府曾函文中央希望能增設微型旅館業以因應日租屋之住宿型態，惟中央並不傾向於修訂相關的管理條例，亦沒有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彈性處理相關案件，會與其他地方政府一同向中央建請修改相關條例，俾能妥善管理日租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9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簡議員煥宗	高雄市應建立自有城市風格，並結合觀光、文化、環境、及經濟等領域共同發展。請市府恢復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邀請地方學者、社團代表參與，共同擬定全方位觀光政策。	觀光局	一、本市擁有山、海、河、港多項特色美景，具備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等足以發展觀光之要件，為國內外旅遊地點之首選，且本市西子灣、旗津地區每年吸引超過 800 萬名觀光人潮，創造近 80 億經濟產值，顯見觀光發展是打造本市為國際城市之重要基石。 二、本市部分地區因旅遊人潮眾多，亦對當地經濟及社會文化造成衝擊，有待公部門進一步規劃及考量，本局經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案」，該研究案初步提出「分區主題發展」、「結合地方歷史與文化活動」、「連結愛河、西子灣觀光行銷活動」、「解決車潮集中之交通問題」等相關建議。 三、為有效整合觀光資源、充實本市觀光建設，本

				<p>局刻正簽報市府，建議由副市長主持，邀集各局處、專家學者、當地社團代表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以研商觀光、交通、文化、都市發展等議題，以擬定全方位之觀光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綠廊道規劃。	交通 局	<p>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li> <li>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li> <li>3.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li> <li>4.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li> <li>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li> </ol> <p>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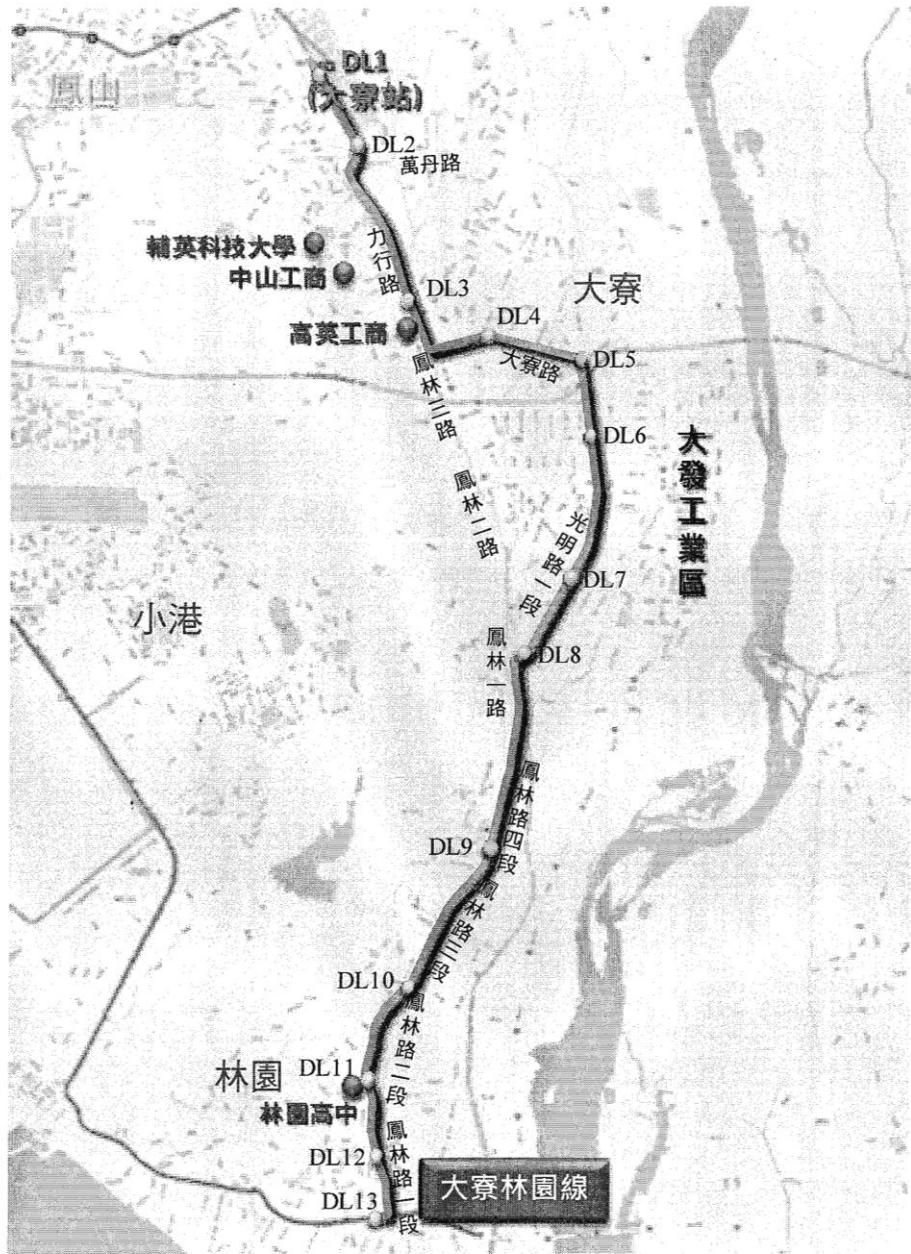
				<p>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再交由鐵工局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鐵路地下化到大寮。	捷運工程局	一、有關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乙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眾，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

				<p>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依交通部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p>四、另鐵路地下化到大寮乙節，經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	--	--	--	--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9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簡議員煥宗	請儘速改善旗津輪渡站交通問題，妥善規劃旗津居民專用道，渡輪汰舊換新，改革輪船公司，擴建旗后輪渡站。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協助輪船公司規劃旗津居民專用道分流，並已研議短、中、長期作為，提升旗鼓航線服務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除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外，並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提升旗津居民快速搭船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已有成效。</li> <li>(二)中期：以增加工讀生等外場人力，管控渡輪限載人數問題，並於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分流乘客，避免一般遊客與旗津居民爭道衝突。</li> <li>(三)長期：目前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皆已盡地利用，空間容量嚴重不足，限制航線運能，為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旗津輪渡</li> </ul>

站正研議爭取中央補助擴建及研議增設第 3 躉船船席、鼓山輪渡站並研議延伸至漁會土地以增加躉船數，及改善輪渡站相關硬體設施。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編列 4,500 萬元購置 1 艘渡輪投資輪船公司，並於 104 年 9 月獲本市 2,000 萬之空污基金補助，明年亦將動用第 2 預備金增購 2 艘渡輪。

三、輪船公司目前正積極辦理營運改革中，本府交通局於 104/11/26 辦理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並作出應限期改善事項 10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 21 項及建議事項 11 項，評鑑結果將作為輪船公司營運改革之參考，未來每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辦理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俾使輪船公司可提供嶄新之運輸服務品質並永續經營。

四、有關擴建旗后輪渡站，本府交通局已向港務公司協商租借渡輪站旁凸堤碼頭，並規劃於旗津渡輪站增設第三躉船，

				並研擬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建計畫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0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建請增加大寮區潮寮國小軟體設施設備、校園及周邊植栽綠美化、圍牆重新改造等，全面提升潮寮國小的教育環境。	教育局	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6,808 萬 5,000 元，規劃興建教學行政大樓 1 棟（普通教室 7 間、專科教室 2 間、行政服務空間 6 間、圖書室 1 間、視聽教室 1 間、合成橡膠運動場 1 座、植栽綠美化等），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二、本案工程因歷經 5 次流標減項發包，導致 2 座綜合球場及部分教學設備（施）減項，本府教育局已請潮寮國小先行預估新校舍教學硬體設施設備需求，預定於 105 年校舍工程完工驗收期間，配合辦理充實新校舍教學基本設備（施），以及 2 座球場申請體育署補助事宜。 三、有關學校圍改造乙節，已請學校就使用年限、施作方式予以評估後提

報本府教育局研議協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污水使用費收取問題，大部分民衆不清楚需加強宣導。另外沒配合政府施作用戶接管，要裁罰的部分也劃定不清楚，政府很難跟不配合施作用戶接管的民衆開罰，中央目前尚有補助情況下，是否可以在用戶接管接近 50% 時再開始收費？或是可將已配合施作用戶接管民衆的費率降低一些，順便可以加強宣導沒配合政府施作用戶接管的民衆是會被裁罰的，請水利局好好研究。(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近期內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導，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係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為使用者付費精神

				<p>，與接管普及率並無關係。</p> <p>三、配合市府政策，先行完成用戶接管住戶不但可節省 3~5 萬元的施工費用，完成接管及廢除化糞池用戶每年可節省約 3,000 元抽水肥之費用，大樓污水亦可改由重力方式直接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節省每月所需支付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並免去每年須向環保局申報的困擾。故配合用戶接管建設者除可省去大筆建設費用外，並可優先受益，住宅周邊環境衛生立刻獲得改善。</p> <p>四、對於未接管戶，未來住戶周圍污水管線佈設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即須於公告六個月內連接污水下水道，並告知民衆，未在期限內完成納管者將依法裁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9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對抗登革熱，應檢討將資源投入於前置之防治與檢查作業。	衛生局	一、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防疫整備期防治作為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li> <li>(二)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li> </ul>



計畫」。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四)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五)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六)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另爲對抗登革熱，本府民政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於疫情發生前先行整備，以增加防疫應變能力，茲說明如下：

(一)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2月)：督導各區公所成立登革熱小組並協調衛生局提供專業訓練課程，使小組成員具備正確防疫知能

協助推動里內防疫工作。

(二)衛教宣導 (2-5 月)

: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教育民衆「巡、倒、清、刷」衛教宣導工作。

(三)動員成效 (2-6 月)

: 督導各區確切執行社區動員清除轄區內髒亂點、積水容器, 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達到防疫成效。

(四)防備能量規劃 (2-3 月)

: 預先規劃整備防疫期所需使用之人力及物質 (如清掃工具、粗鹽)。

三、本府環保局業務分工執行登革熱化學防治及投藥 (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 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 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 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並由區公所舉辦相關

				登革熱防治宣導說明會，以期對抗登革熱在本市發生之情形。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焚化廠垃圾焚燒量及掩埋場餘裕量問題探討： 一、探討高雄市四座焚化廠垃圾處理情形，目前本市焚化廠處理高雄市家戶垃圾及高雄市事業廢棄物外，依資料顯示應該仍有 57 萬噸餘裕量處理外縣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以達到焚化爐使用最佳效率，是否如此？ 二、有關焚化爐產生的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貴席問政需求所提供本府轄下各資源回收廠進廠量，其中有關外縣市進廠量說明如下： 1. 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2. 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岡山廠與仁武廠區分本市與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基準係以清除業者所在地劃分，故外縣市清除業者清運進廠的廢棄物，不完全為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特此說明。 3. 統計上述二項廢棄物 103 年進廠量約 36 萬公噸。 4. 本市四座焚化廠平均已使用 15 年多，設備多已老舊，實際垃圾

飛灰固化物掩埋問題，高雄市掩埋場餘裕量剩餘多少？如果掩埋量不足，如何增加掩埋容量？如何活化既有掩埋場，以增加掩埋容量及活化期程為何？

處理量與原設計量已具差異，故焚化餘裕量非貴席所述 57 萬公噸。

二、有關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4 場，分述如下：

1. 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17.8 萬立方公尺，可再處理四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約 3 年。
2. 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 17.7 萬立方公尺，主要掩埋本市溝泥與暫存巨大廢棄物。
3. 路竹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已無剩餘容量。
4. 旗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 3.7 萬立方公尺，約可處理焚化底渣 2.5 個月。

三、以目前掩埋容積而言預估到 107 年年中，本市灰渣掩埋場即達飽和，爰目前配合環保署政策將原掩埋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處理，並積極展開新設掩埋場規劃案併行。

四、舊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目前規劃依序辦理活化工程為路竹簡易掩埋場（約可使用 3.5 年）、岡山華崗里簡易掩埋場、大社垃圾衛生掩埋場、仁武垃圾掩埋場等案。優先辦理路竹簡易掩埋場活化工作，預定 105 年 1 月底前完成細設案招、決標，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案招、決標，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活化工程，以順利銜接既有掩埋場。陸續辦理岡山華崗里簡易掩埋場（預定 107 年年中完工）及大社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五、新設掩埋場：目前規劃場址為燕巢第三期灰渣掩埋場，須辦理前置作業包括，掩埋場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掩埋場開發興辦事業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111 年 3 月完成）等。前開作業如順利推動，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3 年 4

月可竣工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工務工字第 104396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緣廊道規劃」乙案。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811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答復內容辦理情形二「完成規劃後再交由鐵工局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該段文字請修正為「續向中央爭取由本府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384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高屏溪疏濬進度，也請水利局多跟七河局跟南水局溝通疏濬地點範圍以加快清疏腳步。	水利局	一、水利局第七河川局 104 年度高屏溪疏濬已達目標量 570 萬立方公尺，本府協助疏濬已於 12 月 22 日達成目標量 117 萬立方公尺。 二、本府辦理之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案，因汛期 5 月豪雨導致便道損壞無法施工，汛期後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復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竣工，疏濬量為 80 萬立方公尺，另荖濃溪疏濬完成量 37 萬立方公尺，合計 117 萬立方公尺。 三、明年持續申請高屏溪疏濬，其中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段疏濬計畫，經濟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備本府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核准疏濬量 100 萬立方公尺，工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後續相關作業將儘速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2.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10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綠廊道規劃。	交通 局	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li> <li>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li> <li>3.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li> <li>4.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li> <li>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li> </ol> 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

				<p>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續向中央爭取由本府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8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自來水公司未經居民同意擅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鑿井 8 口，影響居民灌溉。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過去在考量民生用水優先供應情況下，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水情需求，協調高雄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移撥部分農業節餘水量來補足高雄地區水源供需缺口。惟此作法不利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長期發展，且不宜視為常態，故自來水公司規劃於本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辦理既有深井改善及新鑿深井，以穩定高雄地區常態供水。</li> <li>二、該計畫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開發後對該區域之地下水文環境造成傷害，並確保週邊用水人的權益，自來水公司已承諾三大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操作時會以輪抽方式控管總抽水量，包括復抽水量每日不可超過 10 萬噸(豐水期)及 7.5 萬噸(枯水期)。</li> <li>2. 操作期間地下水位不</li> </ol> </li> </ol>

				<p>可低於安全水位。</p> <p>3.地層沉陷量每年不可多於 3 公分。</p> <p>三、如有逾越以上限制，自來水公司將立即停抽並進行檢討及研提因應對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請協助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輔導其合法使用。	農 業 局	因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設置養殖池使用，為輔導該地區養殖戶申請合法化，本府將朝下列方式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塢，民衆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或請美濃區公所協助取得從來之使用證明及水權等應附文件，函轉本府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li> <li>二、俟高雄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區將配合地政局依據本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當地養殖戶始得</li> </ol>

				以向本府海洋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2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規劃中型巴士行駛旗楠路經上州里、中洲里高 91 線，服務溪州地區民衆乘坐，進度如何？	交通 局	一、本案原已協調由旗山區公所利用水資源回饋金補助當地廟方之營運費用（車輛由廟方自行購買），惟經區公所洽詢水利署表示該經費不宜直接補助廟方。 二、後因經費使用限制無法提供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建議規劃區間車由旗山轉運站至中洲路，每日上下午各 2 車次往返，俾利當地民衆搭乘。 三、經估算區間車每車次往返約 13 公里，平日 4 車次往返，每年所需經費約 54 萬元，旨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旗山區公所積極爭取以回饋金等經費挹注本路線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再協調客運業者安排運力予以營運，俾利本路線順利通車營運。 四、倘旗山區公所函覆該計畫可以回饋金挹注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將配



				合於 105 年 1 月起協調 客運業者正式營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9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	觀光局	答詢摘要： 本府觀光局為行銷推展鳳山地區觀光旅遊，已於高雄旅遊網介紹鳳山包含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及都會公園等 25 個著名景點，並推薦當地著名小吃及夜市（如青年夜市及五甲夜市等），以美食、歷史古蹟及藝文景點為主題，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 細節內容： 一、鳳山景點介紹： 本府觀光局於本（104）年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並於該網站內以分區方式介紹本市 38 區景點，其中鳳山區即介紹包括鳳山 4 大古刹名寺（城隍廟、龍山寺、雙慈亭及開漳聖王廟）、鳳儀書院、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歷史古蹟及宗教景點行銷鳳山。 二、經典遊程推薦介紹：

本府觀光局為行銷鳳山地區觀光，曾邀請高雄在地旅遊達人撰寫多條經典主題遊程，如「文化建築，陶冶身心二日遊」即以鳳儀書院、大東文化藝術為其中景點遊程，並介紹鳳山在地美食老店－倆伯羊肉，提供鳳山地區好玩景點供遊客按圖索驥前往旅遊。

三、網路行銷活動：

本府觀光局多次舉辦網路活動，如「夏日瘋高雄」及「暖冬遊高雄」懶人包遊程大賽，邀請民衆參與並提供推薦行程，多個得獎遊程均包含鳳山景點遊程，如「暖冬遊高雄」遊程大賽第一名遊程－【擁抱高雄，暖在心頭】即詳細介紹鳳山歷史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龍山寺與東便門、鳳儀書院與城隍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並介紹勝利路市場、眷村市場、鳳山無名鹹粥及南台春捲等在地市場及傳統美食，推薦遊客鳳山地區私房景點。本局未來亦將持續新增包含鳳

				山地區在內的一、二、三日等推薦遊程，以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8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推動方向為推廣特色店家或場域建置行動應用科技，建立實體結合網路之服務型態，以提供消費者新的消費模式，進而刺激地方經濟活動。並將配合市府各局處業務推動，帶動地區繁榮，發展鳳山經濟。 二、另查鳳山區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為正成長，成長率均優於本市全區數值，顯見鳳山區商業活動尚稱活絡： (一)高雄市全區 104 年 10 月底公司家數 81,444 家、商業登記 111,033 家，相較 103 年底(公司家數 79,793 家、商業登記 110,289 家)，公司家數成長 2%、商業登記家數成長 0.67%。 (二)鳳山區 104 年 10 月底公司家數 6,982 家、商業登記 10,360 家，相較 103 年底(公司家數 6,752 家、商業登

				記 10,169 家)，公司 家數成長 3.4%、商 業登記家數成長 1.88 %。
--	--	--	--	---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9377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改善旗山區台 3 線及台 29 線共線號誌。	交通 局	本市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中正路口（鼓山國小前）為五岔路口，路權機關為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行車動線複雜，號誌時制採二路口輪放四時相模式運作，其中延平一路西往東方向部分車輛於第三時相誤看前一路口號誌而闖紅燈。經查路口設置近、遠兩面燈面可辨識，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惟為改善用路人誤判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於 12 月 11 日邀集路權單位辦理現勘研議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9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問題探討。	衛生局	<p>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並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防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隨著時序邁入流行高峰期，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臚列防治作為如下：</p> <p>一、防疫整備期</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p> <p>(二)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p>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四)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五)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六)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緊急疫情期防治作為如下：

(一)市場及本土個案發生行政區插立警戒旗。

(二)環保、衛生單位同步執行室內外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三)里社區動員環境大掃蕩。

(四)疫情發生區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

(五)協請國軍化兵群支援登革熱室內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六)強化跨局處溝通：  
組織跨局處首長平台 Line，以府的層級統籌指揮調度全市防疫資源，各行政區以組區指揮中心，及里登革熱小組，分層負責。

(七)公園、市場及高風險場域同步實施化學噴藥消毒工作。

三、本府民政局針對登革熱疫情防治策略，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說明會，並由鄰長對好發陽性點列管定期巡檢，另外舉辦噴藥課程，由里長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噴霧機進行防治；每年度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以利各區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詳細內容如下：

(一)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宣導說明會，教育里民登革熱傳染途徑及防治作為，動員志工進行積水容器巡、倒、清、刷。

- (二)藉由里鄰編組地域性劃分，由區公所將各鄰編組轄內好發陽性點分類彙整列管，製作簡易小卡片發送鄰長，由鄰長就卡片記載之地點，每週定期進行巡查、通報及列管，為登革熱防治共同努力。
- (三)購置噴霧機分送各區公所，若里長或社區里民於轄內環境整理有需求時，由里辦公處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
- (四)舉辦「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透過訓練教導里民防治知能，增加社區防疫能量。
- (五)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防蚊水溝孔蓋捐贈儀式，由民間企業與個人捐贈防蚊水溝蓋一批，分送給疫情嚴峻地區，共同為登革熱防治盡一份力。
- (六)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利各區進行防治工作；另彙整本

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清疏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13 區 494 里，共計 28,139,000 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 13 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清疏防治工作。

四、本府環保局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一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進行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由區公所舉辦相關登革熱

				防治宣導說明會，以期對抗登革熱本市發生之情形。
--	--	--	--	-------------------------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400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	社會局	<p>為照顧弱勢市民，本市社會局分別以經濟協助、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自立成長等各項福利服務的提供，保障其生活。另針對老人照顧提供住宅服務、經濟安全、社會參與、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長期照顧等服務。如有不符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列冊資格而經濟陷困者，社會局將評估提供物資及媒合慈善團體協助。</p> <p>一、經濟弱勢部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2,716 戶，54,910 人，中低收入戶 25,103 戶，77,526 人，市府辦理救助項目情形如下：</p> <p>(一)生活扶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街友安置及輔導。</p> <p>(二)緊療補助：醫療費補助、看護費補助。</p> <p>(三)急難救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p>



- 。
- (四)保險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 (五)交通補助：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乘船補助。
- (六)創新服務方案：
- 1.實物給付：截至 104 年 10 月實物銀行已服務 12,432 戶次、32,228 人，物資配送 7,870 次、「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截至 104 年 9 月已服務 3,590 戶，發放金額 536 萬 5,500 元。
  - 2.脫貧自立計畫：「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
  - 3.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 (七)如無法符合列冊資格，經社工員評估有經濟陷困事實家戶，另提供物資、媒合慈善

團體善款協助。

二、老人照顧部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老人人口數為 34 萬 6,513 人，佔總人口 12.47%，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市府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一)住宅服務：老人公寓、仁愛之家、銀髮家園。

(二)經濟安全：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健保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社會參與：59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銀髮族市民農園、5 輛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214 個長青學苑服務據點（含樂齡大學、部落大學及中央補助）、免費搭乘車船補助。

(四)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本市目前列冊獨居老人 4,762 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五)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居家服務、修繕住宅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

				<p>輔助補助、緊急救援連線、居家復健及居家喘息等。</p> <p>2.社區式：12 處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照顧、19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能老人交通接送、送餐服務等。</p> <p>3.機構式：公費及自費機構安置（計有 146 處養護機構）、養護費補助、機構喘息等。</p>
--	--	--	--	---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7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建議貴局研究沒有裝設自來水之家戶徵收清潔費用較合理的辦法，現在以戶為單位徵收，但一戶可能只有兩人，也有一戶十幾人或 5、6 人，收費相同，不合理，應有階段如 5 至 10 人或 10 至 20 人之分別。	環保局	一、本市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市徵收費率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徵收比率，於 102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5158800 號公告「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施行本市非自來水用戶每年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 元／戶／年，經核算每月為 94 元。 三、環保局目前核准免徵資格有：共同生活戶、籍在人不在、委外清運、自來水用戶。如有符合前述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予各區清潔隊錄案審核，並由區隊彙整造冊後，送交環保局依事實認定予以免徵。

				<p>四、有關按戶內人口數分級徵收乙節，於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前提下，環保局將另案研議合理之分級方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3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p>一、自來水公司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未經居民同意擅自鑿井 8 口，影響居民灌溉，建議未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擅自復工，應於美濃地區招開說明會。(請水利行政科轉自來水公司)</p> <p>二、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請水利署先取得地方民意的支持才興建，建議發展多元取</p>	水利局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復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鑿井工程已停工，自來水公司將持續與居民溝通協調，在未與居民協調完成前不會復工。</li> <li>2.美濃地區獅子頭圳灌溉用水係高雄農田水利會引高屏溪水使用與鑿井無關，其並無影響獅子頭圳灌溉用水；另本案鑿井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地下水抽水量、安全水位及地層下陷監控達到警戒值即停止抽水，不影響農民用用水權益。</li> </ol> <p>二、有關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資源之開發及經營管理應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調查評估後決定開發與否，其中亦包括地方民意的理解與支持，本案</li> </ol>

		<p>水再生水、伏流水的利用。(水利行政科)</p>		<p>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會尚有疑慮之處，現正辦理環差評估。</p> <p>2.高雄地區在各種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之情況下，為維持並增進民衆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將需要積極推動水源多元化開發，如水再生利用、伏流水水源、雨水貯留及更換節水器材等方案。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規劃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開發等計畫。市府將綜合全面考量高雄地區的水文、產業及人文環境，配合境內各產業未來實際的用水需求條件，與中央共同檢討水資源推動策略，達成高雄地區穩定供水目標及作為未來水資源開發參考。</p>
--	--	----------------------------	--	---